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Co., Ltd.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税收法规调整而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或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执行 15%优惠税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随着我国科技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吸引和积累越来越难，若因人力资源管理不善而造成人才不足、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吸纳到合适的人才，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四、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盛装固体药物的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由于市场中竞争对手研发出更先进的技术产品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公司目前与多家制药行业的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研究市场最新动向和研发情况，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的一致。

药用明胶是药用空心胶囊最主要的原材料，药用明胶行业作为公司上游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药用明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后，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及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对药用明胶的选择也更为谨慎，因此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出现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的趋势，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出现波动。2013 年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加权平均单价为 6.046 万元/吨；2014 年，为 4.853 万元/吨；2015 年当期为 4.446 万元/吨。

此外，随着制造企业的增加和企业竞争的加剧，空心胶囊的销售价格也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或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2013 年公司 0#、1#、2#、3#空心胶囊销售价格分别为 119.15、110.37、104.58、94.02 元/万粒；2014 年分别为 111.90、102.33、100.14、81.69 元/万粒，相比 2013 年每万粒空心胶囊销售价格分别降低 7.5、8.14、4.44、12.33、11.93 元；2015 年当期分别为 111.04、95.07、92.90、68.99 元/万粒。

五、产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其他类空心胶囊尚处于研发或专利申请阶段。明胶空心胶囊作为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和中成药等制剂产品中硬胶囊剂的制备。目前胶囊已经成为除片剂外的口服固体制剂的主要剂型。药用空心胶囊和药品填充内容物一起进入人体的消化系统，最终为人体所吸收，所以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用药安全。

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多家知名药企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生产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国家食药监局针对此次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铬超标药用胶囊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机构、人员职责、厂房设施、设备及物料管理、卫生及验证以及文件管理制订了质量控制标准，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成品出入库、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有效确保生产过程连续稳定地运行。

公司目前严格执行《中国药典》（2010 年版）质量标准，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如果供应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同时本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出现检验疏漏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药用空心胶囊质量不合格，公司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规范完善进程中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胶囊剂药品的制备，与原料药同为药品制剂的上游产品，监管部门参照原料药的监管体制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实行生产许可和批准文号制度。2012 年“4.15”胶囊铬超标事件之后，监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并不断建立完善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其中《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企业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必须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和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核合格后，方予以注册。

目前，公司已获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并且产品均在符合《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生产，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得到了保障。但是，法治建设的推进和药品安全的新认识，行业管理制度

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51.00%，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且其为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和投资主体较多，具有公开募集资金的渠道。因此，控股股东所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以及公开募集资金投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可能性。将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业竞争的规避以及未来经营方向的变动产生风险。

公司已就挂牌上市事项取得母公司的程序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对于潜在的关联交易将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尚未涉及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控股股东的业绩影响较小，如果未来能够取得控股股东的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和规模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对外公告和信息披露。

八、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公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2013 年末开始进行自动生产线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工程，报告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 4500 万元用于上述工程建设，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500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提高销售收入，提高公司销售现金流的回笼；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相关银行进行续贷申请，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取得中国银行新的贷款额度；同时公司大股东已经提

供 700 万的营运资金支持，并将持续提供银行贷款的担保。综上，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 89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8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5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二、风险因素 173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7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6

第六节附件 18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人福药辅	指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康华、有限公司	指	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福医药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科亿华科技	指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
明胶空心胶囊	指	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其他剂型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指	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和适宜的肠溶材料制成的

		空心硬胶囊，分为普通肠溶胶囊和结肠肠溶胶囊两种
植物空心胶囊	指	以植物源性囊材制成的空心胶囊，主要包括以羟丙甲基纤维素（HPMC）、普鲁兰多糖为主要原料的空心胶囊
羟丙甲基纤维素/HPMC	指	非离子型纤维素混合醚中的一个品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性的聚合物，可在口服药物中充当辅料或赋形剂。
普鲁兰多糖	指	一种由出芽短梗霉发酵所产生的类似葡聚糖、黄原胶的胞外水溶性粘质多糖，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在医药和食品工业广泛用于胶囊成型剂、增稠剂、粘合剂、食品 包装等。
胶囊用明胶	指	由动物的皮、骨、腱与韧带中胶原蛋白不完全酸水解、碱水解或酶降解后纯化得到的制品，或为上述三种不同明胶制品的混合物，文中亦指药用明胶
药用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松紧度	指	药用空心胶囊帽、体两节的松紧程度，以保证药物正常填充且填充后无漏粉现象
脆碎度	指	经规定仪器和方法检测后的明胶空心胶囊破裂程度
铬	指	一种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Cr，质硬而脆，抗腐

		蚀性强
“4.15”胶囊铬超标事件	指	2012年4月15日，央视曝光部分企业用生石灰处理皮革废料，熬制成工业明胶流入胶囊生产企业，胶囊生产企业用这些有毒的工业明胶生产药用胶囊，最终导致9家药厂生产的13个批次的药品所用胶囊铬含量严重超标，最高含量超标90余倍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bei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6744348-0
法定代表人	黄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0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9,610,000 元
公司住所	湖北省赤壁市赤壁大道 1269 号
邮政编码	437300
董事会秘书	胡丽丽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
主要业务	**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经营范围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经营）；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电话	0715-5337000/5337629
公司传真	0715-5368117
公司网址	http://www.khjn.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人福药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19,61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或根据约定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0,001,100	51.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9,608,900	49.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19,61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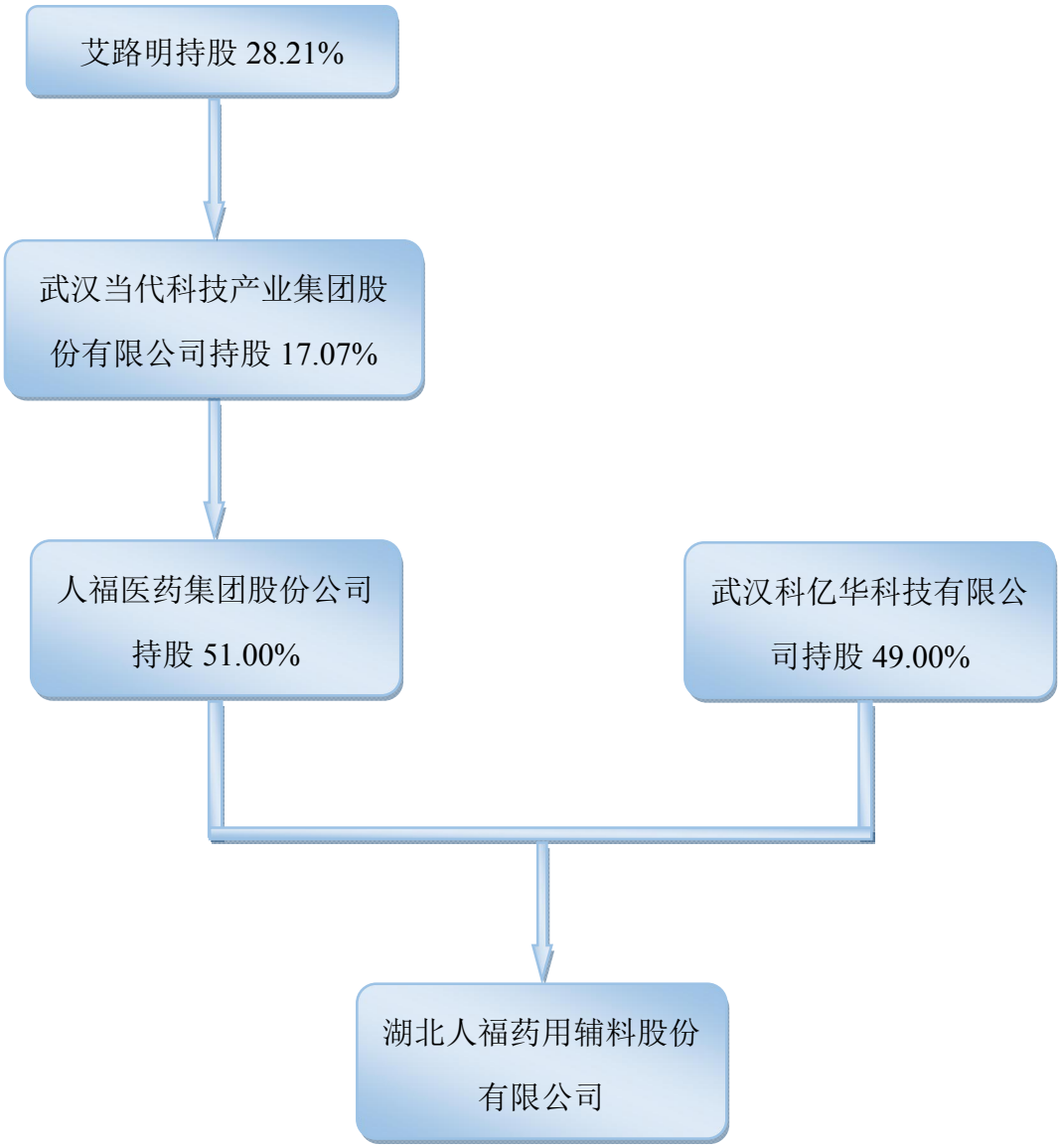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0,001,100	51.00%	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2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9,608,900	49.00%	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1993 年 3 月 3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学海，注册资本：52,877.72 元元，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教育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叁级）；组织“三来一补”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截至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基金或机构名自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87,061	17.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51,898	2.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9,187	1.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830,922	1.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730,284	1.4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396,568	1.4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5,011	1.40
华夏基金－民生银行－宿迁人合安泰投	6,500,000	1.23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05,750	1.14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13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07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文华，注册资本：2,150.00 万元，注册地：赤壁市赤壁大道 988 号，经营范围：可食用油墨的生产、销售；UV 油墨的销售；胶囊印字机、胶囊分选机、油墨拼印机的销售；化工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康华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100.00
合计	**2,15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1,1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的股份比例为 24.49%，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艾路明持有当代科技的股份比例为 28.21%，系第一大股东；根据人福医药（600079）2014 年年报披露及人福药辅的求证，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艾路明先生仍为人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而人福医药持有人福药辅 51.00%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因此，人福药辅的实际控制人系艾路明先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路明。

艾路明，男，1957 年 5 月，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当代科技董事、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过去 10 年曾控制过的境内上市公司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艾路明持有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21%，当代科技为人福医药第一大股东（持股 24.49%），人福医药持有人福药辅股份 51.00%。艾路明为人福医药、人福药辅的实际控制人。

（五）历史沿革

1、2005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经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证号为 4223021010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赤壁市赤壁大道 988 号，法定代表人：黄文华，经营范围：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黄文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建华任监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股东黄文华出资人民币 20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03 万元，占股 51%；股东黄建华出资 196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占股 49%。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赤壁市诚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黄文华、黄建华委托，对前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即位于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沙子岭村，17683.8m2 的四级综合用地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赤地字【2004】52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单位地价 227 元每平方米；总地价 4,014,222 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湖北赤壁兴审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就黄文华、黄建华的上述出资出具了赤兴审公司财字（2004）1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 2004 年 12 月 27 日，已收到股东黄文华、黄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1 月，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为 99%，经查阅 2005 年公司法相关条文，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且 2014 年新公司法亦取消非货币出资限制。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权属已经过评估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价格合理，土地权属已经变更，出资真实，并且经过工商变更，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黄文华	2,040,000	51	2,040,000
2	黄建华	1,960,000	49	1,960,000
总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2、2005年4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自营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自营进出口。并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如下：

第一次变更前经营范围	第一次变更后经营范围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自营进出口

3、200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委托王浦新代理将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由“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自营进出口”变更为“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自营进出口”；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如下：

第二次变更前经营范围	第二次变更后经营范围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自营进出口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自营进出口

4、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3 日，股东黄建华与佘光忠签定了《赤壁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股东黄建华将其持有的 5%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佘光忠，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由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黄文华出资 204 万元，占股 51%；黄建华出资 176 万元，占股 44%；佘光忠出资 20 万元，占股 5%。

2008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建华将其 5%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佘光忠，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黄文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建华任监事。

2008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将有限公司股东由黄文华、黄建华变更为黄文华、黄建华和佘光忠。

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黄文华	2,040,000	51.00	2,040,000
2	黄建华	1,760,000	44.00	1,760,000
3	佘光忠	20,000	5.00	2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5、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东佘光忠与股东黄建华签定了《赤壁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装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股东佘光忠将其持有的 5%有限公司股份装让给股东黄建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为：黄文华出资 204 万元，占股 51%；黄建华出资 196 万元，占股 49%。

2008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佘光忠意将其 5%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黄建华，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黄文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建华任监事。

2008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将有限公司股东由黄文华、黄建华和佘光忠变更为黄文华、黄建华。

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黄文华	2,040,000	51.00	2,040,000
2	黄建华	1,760,000	49.00	1,76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是由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佘光忠没有能力支付合同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佘光忠将股权以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返还与黄建华。

6、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黄建华与黄耀华签定了《赤壁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股东黄建华将其持有 49%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黄耀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6 万元，由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黄文华出资 204 万元，占股 51%；黄耀华出资 196 万元，占股 49%，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建华将 49%股权以 196 万元转让给黄耀华，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将有限公司股东由黄文华、黄建华变更为黄文华、黄耀华。

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黄文华	2,040,000	51.00	2,040,000
2	黄耀华	1,760,000	49.00	1,76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7、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自营进出口”变更为“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营进出口”。

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如下：

第二次变更前经营范围	第二次变更后经营范围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自营进出口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营进出口

8、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黄文华、黄耀华将其所持有股份装让与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黄文华、黄耀华与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赤壁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装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股东黄文华将其持有的 51%有限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204 万元、黄耀华将其持有的 49%有限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96 万元转让给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 100%，公司成为法人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黄文华任执行董事，黄建华任总经理，黄耀华任监事，谢文宏任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有黄文华、黄耀华变更为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私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9、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1561万元，其中416.33万元作为有限公司出资额，剩余1144.6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万元增加至816.33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16.33万元，占股51.00%，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股49.00%；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0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局了鄂赤会师验字【2011】67 号验资报告，审计结果为：截止 2011 年 6 月 20 日，已收到股东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货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16.33 万元。

2011 年6 月20 日，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6.33 万元；将公司股东由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有限公司由法人独资变为普通有限公司，黄文华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杜文涛、黄建华任董事，程洁任监事会主席，金保林、孙平飞任监事。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33	51.00
2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9.00
总计		**816.33**	**100.00**

10、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6 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资本公积1144.67 万元按股东所持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武汉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增的注册资本为583.78 万元，股东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的注册资本为560.89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16.33 万元增加至1961.00万元，转增后股东武汉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000.11 万元，占股51.00%；股东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960.89 万元，占股49.00%；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1 年6 月22 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出具了鄂赤会师验字【2011】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1 年6 月21 日止，已收到股东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人民币583.78 万元，已收到股东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560.89 万元；

2011 年6 月22 日，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将公司注册资本816.33 万元变更为1961.00万元；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11	51.00
2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960.89	49.00
总计		**1,961.00**	**100.00**

11、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黄文华任董事、法定代表人，黄建华任总经理、董事，杜文涛任董事长，于乐俊、贲驰任董事，程洁任监事会主席，孙平飞、金保林任监事。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由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12、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2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地址由“赤壁市赤壁大道 988 号”更改为“赤壁市赤壁大道 1269 号”，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将公司住所由赤壁市赤壁大道 988 号变更为：赤壁市赤壁大道 1269 号。

13、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经营）；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营进出口”变更为“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经营）；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公司股东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此外，有限公司注册证号由“4223021010348”变更为“422302000002861”。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前后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自营进出口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自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经营）；空心胶囊所需原辅材料销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股东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4、2015年5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名称为：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以确定公司净资产折股依据。

2015年3月24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21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81.35万元。

2015年4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38.11万元，此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公司土地及其他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导致。

2015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218号《审计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通过了《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方案；以净资产26,813,457.90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为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1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人民币7,203,457.90元，计入资本公积；授权董事会筹备股份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2015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5年4月16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年4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961.00万元。

2015年5月8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2302000002861）。

2015年5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目前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0,001,100	51.00
2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9,608,900	49.00
合计		**19,61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黄建华	董事长	间接持有 19.80
徐华斌	董事	-
李绪荣	董事	-
黄文华	董事	间接持有 29.20
姜正汉	董事	-

黄建华、黄文华为湖北康华生物集团（以下简称“康华生物”）的股东，分别持有康华生物 40.40%、59.60%；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亿华”）为康华生物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人福药辅 49.00%股份；经计算，黄建华间接持有人福药辅股份 19.80%，黄文华间接持有人福药辅股份 29.20%。

黄建华，男，中国籍，汉族，武汉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经济师。1992-1995 年在赤壁市造

纸总厂任职；1995-1999 年在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任职；1999-2005 年在赤壁市德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2011 年在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徐华斌，男，中国籍，汉族，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宜昌民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宜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3 年-今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2014 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李绪荣，男，中国籍，汉族，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人福药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副总工程师，2014 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黄文华，男，中国籍，汉族，湖北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湖北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高级经济师。1989 -1996 年在赤壁市造纸总厂从事财务、经济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1996-1999 年在赤壁市工商局工作；1999-2005 年在赤壁市德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2011 年在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姜正汉，男，中国籍，汉族，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2004 年在联碳化工武汉办事处任经理；2004-今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12 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程洁	监事会主席	-
骆铭	监事	-
王蒲新	职工监事	-

程洁，男，中国籍，汉族，华中理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5-2009年在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9-今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任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2011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监事。

骆铭，男，中国籍，汉族，湖北省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2003年在湖北兴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2005年在赤壁市丰源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5-2011年在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1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蒲新，女，中国籍，汉族，湖北省社会科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专科学历。2004-2011 年在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持有方式
江曦	总经理	男	否	-
杨涛	副总经理	男	否	-
孙平飞	副总经理	男	否	-
胡丽丽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
王均第	财务总监	男	否	-

江曦，男，中国籍，汉族，武汉工程大学生物化工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2014年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杨涛，男，中国籍，汉族，湖北中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2003年在咸宁二药厂历任班长、工艺员、车间主任；2004年-2008年在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09-2010年在湖北康信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2012 年在湖北华源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平飞，男，中国籍，汉族，湖北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1998年在江苏省灌南县药用胶囊厂任厂长助理；1999-2009 年在浙江华光胶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2011 年在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胡丽丽，女，中国籍，菏泽医学专科学校药学专业，大专学历；2008-2011年在浙江省宁波荣安生物任实验员；2011-2012 年在浙江省宁波北仑民健大药房任驻店药师；2012-2013 在浙江省宁波荣安生物任实验员；2013 年至今，任公司化验员，2015 年-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均第，男，中国籍，汉族，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2012年在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 年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任审计经理；2013-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413.02	9,336.21	8,745.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1.35	2,677.22	2,66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1.35	2,677.22	2,668.50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7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7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1%	71.32%	69.49%
流动比率（倍）	0.58	1.76	1.61
速动比率（倍）	0.38	1.18	1.1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8.71	4,290.80	4,597.50
净利润（万元）	4.12	8.72	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	8.72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8	-50.83	11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8	-50.83	118.11
毛利率（%）	31.93	33.38	31.47
净资产收益率（%）	0.15	0.3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	-1.90	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033	0.0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033	0.0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3	2.74	3.83
存货周转率（次）	0.48	3.27	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54	416.49	48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1	0.25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3、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他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00023

电话：023- 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刘德通

项目小组成员：刘晓华、刘德通、罗烨、刘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中斌**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水岸国际 1 号楼 12 楼

邮政编码：430062

电话：027-88077353

传真：027-88077352

经办律师：吴东彬、朱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辉**、陈志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2-703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自金、李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以药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明胶空心硬囊；明胶空心胶囊由药用明胶加辅料精制而成的帽、体两节胶囊壳组成，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

药用空心胶囊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规定，明胶空心胶囊囊体应具备光洁、色泽均匀、切口平整、无变形、无异臭的特点，按容量大小分为 0#、1#、2#、3#，特殊规格型号可有企业自行制定标准进行生产。

明胶是胜肽与胶原蛋白质部分水解的混合物，胶原蛋白通常自牛、鸡、猪和鱼的皮、骨骼、结缔组织中提取。照相和医药级明胶一般从牛骨头制成，虽然一些牛骨明胶也用于食品工业。明胶是一种动物蛋白不同于用于食品行业的许多其他的胶凝剂。

明胶是非常重要的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之一，已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工产业。在胶囊剂的百年历史中，明胶以其广泛的来源，稳定的理化性质以及优秀的加工性能一直保持主流囊材的地位。随着人们对胶囊剂偏好的增加，空心

胶囊更加广泛地应用于食品，药品及保健品领域。

但是，随着疯牛病及口蹄疫的发生和传播使得人们开始对动物源性的产品产生担忧。明胶最常用的原料是牛和猪的骨与皮，其风险渐渐为人们关注。为了降低空心胶囊原料的安全风险，业内专家不断研究和开发合适的植物源性囊材。

目前，除传统的动物源明胶囊外，公司正在积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主要研发产品包括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和植物空心胶囊，其中植物空心胶囊包含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HPMC)和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等。目前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HPMC)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即将进行注册申报。

HPMC 广泛地应用于食品药品领域，是一种常用的药用辅料，各国药典均有收载；FDA 及欧盟批准 HPMC 为一种直接或间接的食品添加剂；GRAS（美国 FDA 评价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指标）收载为安全物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下的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数据库收载，未对 HPMC 日服用量极量值做出限制；1997 年中国卫生部批准其为食品添加剂，适用于各类食品。由于和明胶性质的差异，HPMC 空心胶囊的处方较为复杂，需要添加一些胶凝剂，如阿拉伯胶，卡拉胶（海藻胶），淀粉等。

HPMC 空心胶囊是一种具备天然概念的产品，其材质及生产工艺为犹太教、伊斯兰教和素食协会所认可，能够满足各种宗教及饮食习惯人群的需求，接受度较高。除此之外，和传统动物源明胶囊相比，HPMC 空心胶囊还有诸多优异性能：

HPMC 空心胶囊与传统明胶空心胶囊各项理化性能对比及优势

特性	HPMC 空心胶囊	明胶空心胶囊	HPMC 空心胶囊优势
含水量	所含的水分很低，一般为 4%-5%，比明胶空心胶囊的含水量低约 60%（在长期储存时与环境中的水分交换，会使 HPMC 空心胶囊在规定包装中的含水量有所升高，但 5 年内不会超过 9%。）	含水量一般为 12.5%-17.5%（中国药典，第Ⅱ部，438-439）；合适的温度为 15-25℃，相对湿度为 35%-65%，这样方可长期保持产品的性能	含水量低的特点使得 HPMC 空心胶囊适合于吸湿性或水分敏感性内容物的填充，以延长产品的保质期。

韧性、脆度	韧性要好得多，即使环境湿度低，也保持良好的性能	有规定的水分含量，如果低于这一限度，明胶膜会发生明显的脆碎。无任何添加物的普通明胶空心胶囊在水分含量为 10%时，即有 10%以上的脆碎风险；当水分持续降低至 5%时，则会出现 100%的脆碎	HPMC 空心胶囊对环境的适应性很强，当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多种气候带或者储存条件相对较差的时候，HMPC 空心胶囊的这一优势尤为显著
化学稳定性	羟丙甲纤维素是一种纤维素衍生物，化学惰性，与大多数物质相容性极好	明胶胶囊的交联反应是胶囊制剂遇到的棘手问题。由于内容物的醛基与明胶中氨基酸的氨基发生反应形成网状结构，造成囊壳在体外溶出条件下难以溶解，从而影响药物的释放	HPMC 空心胶囊没有交联反应的风险，化学稳定性较高
包衣性能	肠溶包衣材料的亲和力明显高、附着的速度和均匀度明显优、体帽结合部包衣的可靠性显著提高	亲和力低，包衣材料附着速度低，体帽结合部包衣的可靠性相对低	与大多数肠溶包衣材料的亲和力明显高于明胶，包衣材料附着的速度和均匀度明显优于明胶，尤其是体帽结合部包衣的可靠性显著提高。体外溶出度检测显示 HPMC 胶囊包衣后胃内的渗透率更低，在肠道中有良好的释放

数据来源：《羟丙甲基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的特性及应用》

植物胶囊与明胶空心胶囊的用途及应用范围相同；相比明胶空心胶囊，植物胶囊的优点是：含水量低（比明胶空心胶囊低约 60%）；尤其，HPMC 空心胶囊能够较好地保持产品的活菌数量，并延长益生菌产品的效期；高韧性，无脆碎；化学稳定性强；良好的包衣性能。

虽然现阶段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整个行业内，动物源明胶空心胶囊仍然是药用空心胶囊的主要产品，但是在崇尚自然、回归自然的现代消费理念的推动下，比明胶空心胶囊更加健康的植物空心胶囊，将受客户和使用者青睐，正是看重此点，公司在现阶段明胶空心胶囊仍占主流的情况下，先知先觉的对新型胶囊投入了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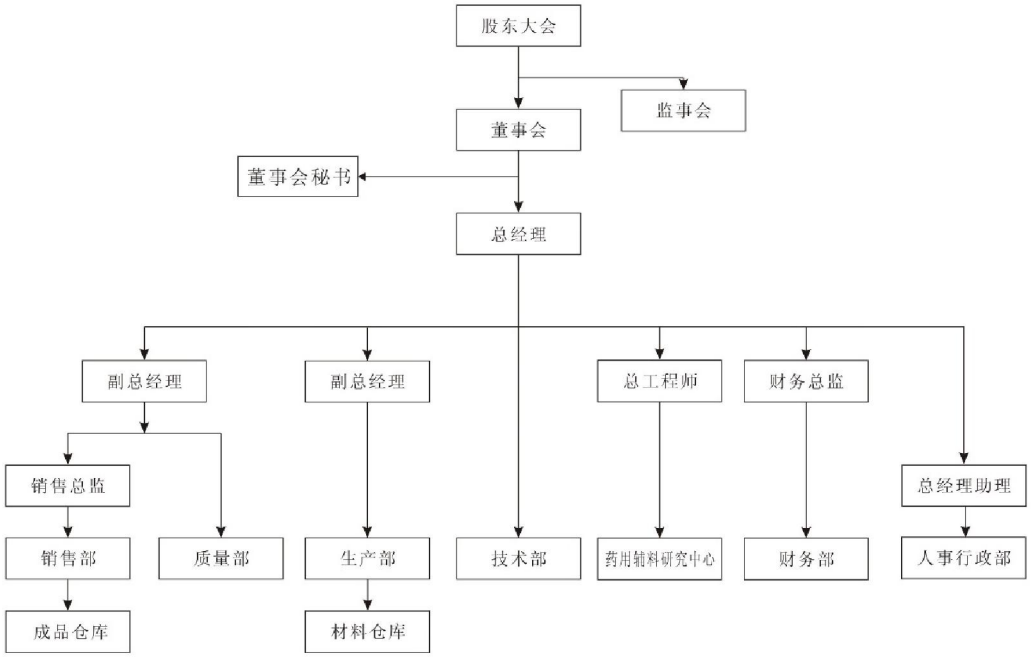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日常重大事项，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分管各自领域，保障公司正常高效运作。

（二）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空心胶囊，严格按照国家药典要求进行原辅料及成品检测，采用大型空气净化系统确保生产区域达到 D 级洁净要求。生产用水采用纯化制水系统，生产溶胶工段我们采用反应釜真空溶胶技术，利用粘度检测仪进行粘度控制，在胶液保温过程中采用温度自动调节保温仪，采用配色与调胶方式使胶液达到使用要求，胶囊成型过程刷油量采用油量控制装置，半成品输送采用真空管道输送技术，产品检测使用精密分选仪器，产品装袋采用称量计数方式，产品灭菌采用水浴罐气化技术。另外公司自行发明并获得了专利技术的有：胶囊管道自动输送装置、胶囊环氧乙烷定量灭菌装置、胶囊生产线故障监控报警装置、胶液反应釜消泡装置、胶囊毛坯自动过筛装置、隧道烘箱温湿度自控装置、冷却塔恒水温自动控制装置、反应釜在线自动称重装置、模具定量上油装置等。

公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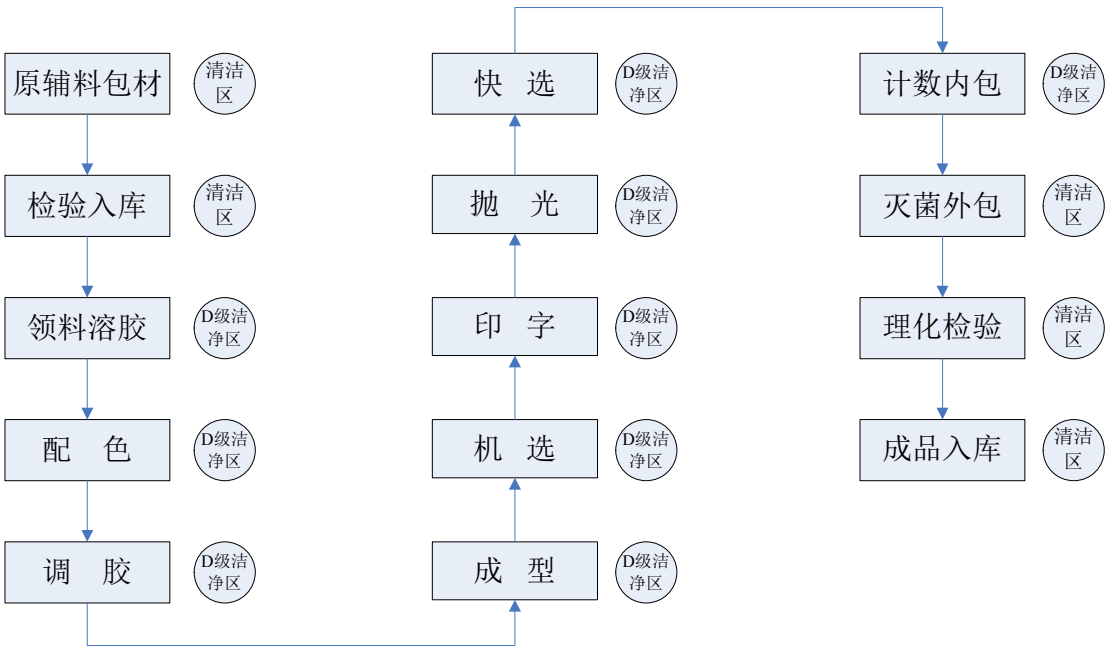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反应釜真空溶胶技术：

利用操作控制面板设置进水量及搅拌时间与搅拌速度，在搅拌过程中依据负压原理吸入添加辅料，当胶液溶化后则采用抽中空的方式使胶液充分脱除气泡。

2. 胶液温度自动调节保温技术：

采用操作面板控制设定保温温度，利用温控探头传感技术及信号给予自动加热装置，保鲜膜覆盖保温保湿方式确保胶液温度控制在理想范围之内。

3. 油量控制技术：

刷油量的多与少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及脱模效果、胶囊上机率，我公司自行研发采用油杯试滴油装置及调节阀控制滴油量的组合方式，并采用横向油毡加纵向毛刷上油的一整套刷油系统确保生产过程中油量的可控与均匀性。

4. 真空管道输送技术：

为减少半成品生产过程中的运输损耗及污染，我公司自行研发真空管道输送装置，运输过程卫生高效，节省了周转器具的成本投入及减轻了人员的劳动强度。

5. 灭菌气体水浴罐气化技术：

灭菌过程中为解决灭菌气体充分气化及注入量控制问题，我公司自行研制出水浴罐气化装置温控装置及气体注入量采用时间设定仪控制的组合方式，确保了灭菌气体的注入效果及产品灭菌效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2030795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药用辅料；麻醉药；原料药；血液制品；疫苗；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营养品；中成药；医用填料；医用酒精（截止）	许可	在用	201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		**第 5363658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空心胶囊；人用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兽医用药（截止）	自主	在用	200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以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专利类型	颁证日期	获取方式
1	胶囊生产线故障监控报警装置	ZL201320014904.0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2	胶囊环氧乙烷定量灭菌装置	ZL201320014907.0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3	模具定量上油装置	ZL201320036975.0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4	反应釜在线自动称重装置	ZL201320036524.7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5	胶囊管道自动输送装置	ZL201320014902.1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6	胶液保温桶温度监控报警装置	ZL201320036356.1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7	胶囊毛坯自动过筛装置	ZL201320014905.5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8	隧道烘箱温湿度自控装置	ZL201320039986.4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9	胶液反应釜消泡装置	ZL201320014906.X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10	冷却塔恒水温自动控制装置	ZL201320036531.7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2 日	自主研发
11	一种植物药用空心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7414.7	发明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12	一种药用级胶囊用脱模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13272.2	发明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13	一种罗望子胶植物胶囊及制备方法	ZL201310313274.1	发明	2015 年 2 月 25 日	自主研发

经查阅专利证书，公司 13 项已取得证书的专利均为公司所有，无与其他企业自然人共有情形。

3、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赤壁市国土资源局与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签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宗地编号为 G(2010)0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 140 万元价格出让给赤壁市康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宗地编号	位置	来源	用途	面积（公顷）
G（2010）08	赤壁市 107 国道与 12 号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666666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质押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尚不能取回办理变更。公司偿还借款后即可取回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4、公司域名

人福药辅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在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macrosilicon.com，该域名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三）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的相关业务相继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FDA 备案认证、清真认证等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放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J20050308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药用辅料（空心胶囊）
2	出口企业退（免）税登记证	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鄂退字 421281020074 号	2006 年 9 月 5 日	长期	
3	赤壁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L-赤-2013-00070	2013 年1 月1 日	2015年12 月31 日	
4	商标证书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咸宁市商标广告协会	第 5363658 号商标	2013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GR201342000233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发放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6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EK2013D220023001578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5Q20687R1M	2015年5月27日	2018年5月26日	空心胶囊研发、生产、销售
8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U.S.Agent for FDA Communications	17530477422	2015年3月6日	2015年12月31日	
9	CERTIFICATE OF HALAL PRODUCT	HFC INTERNATIONAL S.E.A & ASIA REGION	HMMCL-CH.13/055	2015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4日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赤壁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有关规定，公司须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复申请。**公司经过数年发展，特别是在纳入人福药业集团控制后，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完善，与公司设立时申请相关资质时相比，公司在药品质检和排污管理方面具有重大改进。**

公司满足《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按照新版GMP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合法；公司排污主要是废水，公司于2013年通过了清洁生产认证，并安装活性炭吸附排污设施，2015年5月8日赤壁市环境监测站开展水源抽样测试，已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因此公司再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无法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收到环保监管部门；根据赤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经营期间，产品无质量安全问题，公司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

（四）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荣誉等情况

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荣誉等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中共咸宁市委授予公司“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2、2011年4月，赤壁市地方税务局授予公司“诚信纳税单位拟”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3、2010年12月，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赤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赤壁市工商业联合会、赤壁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联合授予公司“文明诚信私营企业”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4、2010年12月，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公司“咸宁市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长期有效。

5、2010年6月，中共赤壁市委授予公司“先进基层组织”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6、2010年2月，中赤壁市委组织部授予公司“组织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7、2009年9月，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授予公司“国家医药包装协会突出贡献奖”，长期有效。

8、2009年3月，赤壁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9、2009年1月，中共赤马港办事处委员会、赤马港办事处授予公司“先进企业”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10、2008年4月，咸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授予公司“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11、2007年1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公司“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长期有效。2007年3月，中国赤马港办事处委员会、赤马港办事处授予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12、2007年12月，湖北省科技创业企业评价委员会授予公司“科技创业明星企业”，长期有效。

13、2007年1月，赤壁市总工会授予公司“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14、2007年1月，中共赤壁市委、赤壁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文明单位”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15、2005年3月，赤壁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荣誉称号，长期有效。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1、房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座研发楼，两座生产车间，均为自建，目前均在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赤房权证 2015B 字第 0148 号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公司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赤壁大道 1269 号	4,023.25	2#车间	自建	抵押
2	赤房权证 2015B 字第 0149 号			3,328.28	研发楼	自建	无
3	赤房权证 2013B 字第 1465 号			8,133.66	1#车间	自建	抵押

此外，公司正在建设员工餐厅，部分已经投入使用，因尚未完工，未取得房产证书；员工餐厅计划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已完工 240 平方米，尚未完工部分面积为 300 平方米，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2、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52,568,450.20 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29,416,147.76	1,402,342.69	28,013,805.07	93.33%
机器设备	8 年	27,228,528.50	6,133,888.00	21,094,640.50	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3,896,063.06	436,058.43	3,460,004.63	60%
合计		**60,540,739.32**	**7,972,289.12**	**52,568,450.20**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较多，随着医药制造市场规模的扩大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制药企业对于药用空心胶囊的要求越来越高，在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方面，原有的生产线已无法适应市场竞争， 2013 年，公司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公司固定资产建设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建设资金合法有效，均已竣工决算，并取得房产证。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有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从事药用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研发，本科及以上员工 15 人，专科学历 34 人，医药及相关专技人员占全厂职工的 40%。公司通过人才培养、引进、借脑等方式，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及研发能力。人才培养是将公司有一定能力的基层管理人员送到大专院校学习深造，与相关院校合作在公司主办在职大专班，进行技能加学历的教育模式。

构成结构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中高层管理人员 17 人，销售部人员 18 人，行政部人员 10 人，技术工程部人员 35 人，生产人员 113 人，财务人员 3 人，结构如下表：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8.63
销售部人员	18	9.14
行政部人员	10	5.08
技术工程部人员	35	17.77
生产人员	113	57.87
财务部人员	3	1.51
合计	196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23 人，大专学历 64 人，高中学历 34 人，其他人员 73 人，结构如下图：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2	1.02
本科	23	11.68
专科	64	32.49
高中（含职业高中）	34	17.26
初中及初中以下	73	32.55
合计	196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员工 65 人，31 岁至 40 岁的员工 58 人，41 岁至 50 岁的员工 64 人，51 岁以上的员工 9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65	33.50
31-40 岁	58	29.44
41-50 岁	64	32.49
51 岁以上	9	4.57
合计	19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共 49 人，占职工总数的 25.00%，所有研发人员均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均拥有极其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成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产品提供研发支持，不断地进行着研发与创新。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力量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持有方式
金保林	男	1963 年 10 月	总工程师	-	-
周峰	男	1983 年 10 月	技术员	-	-

刘萍	女	1982 年 7 月	技术员	-	-

金保林：男，中国籍，汉族，总工程师，湖北中医学院中医药专业本科学历。1985-2011 年在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周峰：男，中国籍，汉族，技术指导员，沈阳药科大学制药工程本科学历。2006-2013 年在武汉武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14 年至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员。

刘萍：女,中国籍，汉族，技术指导员，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学研究生学历。2010-2013 年在四川省宜宾市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员，2013 年在昊昱高科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3 年至今在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员。

3、缴纳保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 196 人中，有 27 人尚未缴纳社保，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和抽查劳动合同，该部分员工主要系入职时间较短，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保账户。按正常劳动合同，不存在补缴的情况，如果出现特殊的劳动纠纷，补缴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及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产品销售	7,387,145.02	100.00	42,633,400.49	99.36	45,967,958.72	99.98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明胶空心胶囊	7,387,145.02	100.00	42,633,400.49	99.36	45,967,958.72	99.98
其他	-	-	274,575.21	0.64	7,033.33	0.02
主营业务小计	**7,387,145.02**	**100.00**	**42,907,975.70**	**100.00**	**45,974,992.05**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7,387,145.02**	**100.00**	**42,907,975.70**	**100.00**	**45,974,992.05**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2015年1-2月	1	贵州恒和制药有限公司	605,963.80	7.06
	2	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	508,599.00	5.93
	3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81,055.20	5.61
	4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460,460.00	5.37
	5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437.50	4.48
	合计		**2,440,515.50**	**28.45**
2014年	1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2,932,500.00	5.84
	2	深圳市泰康制药有限公司	2,455,594.50	4.89
	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39,038.00	4.66
	4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38,735.20	4.65
	5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1,648,026.00	3.28
	合计		**11,713,894.00**	**23.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2013年	1	吉林天药本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3,015,095.00	5.61
	2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2,736,636.00	5.09
	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14,275.00	4.3
	4	吉林益民堂制药有限公司	1,687,922.00	3.14
	5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1,487,536.50	2.77
	合计		**11,241,465.00**	**20.9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20.91%、23.31%、28.45%，公司销售收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成本结构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元）	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比例（%）
产品销售	**5,028,702.95**	**100.00**	**28,571,116.03**	**99.94**	**31,504,254.85**	**99.99**
其中：明胶空心胶囊	5,028,702.95	100.00	28,571,116.03	99.94	31,504,254.85	99.99
其他	-	-	16,174.53	0.06	3,067.68	0.01
合计	**5,028,702.95**	**100.00**	**28,587,290.56**	**100.00**	**31,507,322.53**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5年1-2月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517,650.00	39.92
	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0	28.15
	3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871,850.00	22.93
	4	咸宁市誉诚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	1.58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5	仙桃市仙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974.00	0.52
	合计		**3,581,720.00**	**87.10**
2014年	1	上海源建贸易有限公司	10,786,150.00	42.82
	2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6,253,900.00	24.83
	3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4,373,500.00	17.36
	4	沾化恒鑫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8,000.00	4.68
	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0	2.12
	合计		**23,126,550.00**	**91.81**
2013年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1,429,450.00	34.85
	2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5,111,175.00	15.58
	3	文登市明胶厂	3,920,000.00	11.95
	4	沂水恒源胶业有限公司	3,625,000.00	11.05
	5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0	5.58
	合计		**25,915,625.00**	**79.02**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向供应商采购商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02%、91.81%、87.10%，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主要系与公司和行业的模式相关，集中采购战略对于的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且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可以在市场中进行最优选择。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合同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 006 号”的社团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借款首次执行的月利率为 6.3‰，借款发放后，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合同贷款利率于基准调整日的下一月开始调整。

上述借款合同同时约定，将黄建华 500 万元贷款到期后的抵押物（土地 46667 平方米、房产 4023 平方米）补充用于本次贷款抵押，将二期 1#厂房办证（赤房权证 2013B 字第 1465 号）也用于本次抵押。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合同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保证 006 号”的社团贷款保证合同，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3 年社团 006 号”的社团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5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金额以实际借款天数折算计算。

（3）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4 年社团 004 号”的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贷款的月利率为 6.0‰，在借款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上述借款合同同时约定，追加股东武汉科亿华连带责任担保及股东黄文华、黄建华、黄耀华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与赤壁市农村信用作社签署合同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4 年社团保证 004 号”的流动资金社团贷款保证合同，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号为“赤农信联社 2014 年社团 004 号”的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4）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金额以实际借款天数折算计算。

（5）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金额以实际借款天数折算计算。

除上述关联担保和关联拆借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担保和关联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不足，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关联拆借解决，为顺利取得银行借款，以上关联担保有一定的必要性，且未损害公司经济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2、公司重大购销合同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部分采购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表明人福药辅已就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与相关方签订了采购、销售合同，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重大风险，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1	武汉健康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401,544.00	WHJK20130302	2013/3/2
2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436,310.00	MKZY20131202	2013/12/2
3	辽宁好护士药业有限公司	276,000.00	HHSH20140403	2014/4/3

重大销售合同				
4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1,308,930.00	MKZY20140405	2014/4/8
5	中美华医（河北）制药有限公司	260,000.00	ZMHY20140426	2014/4/23
6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235,000.00	ZJYY20141008	2014/10/8
7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460460.00	MKZY20141113	2014/11/10
8	深圳市泰康制药有限公司	630,000.00	TKZY20141120	2014/11/20
重大采购合同				
1	沂水恒源胶业有限公司	1,380,000.00	HYJY20130312	2013/3/12
2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0	QHMJ20130416	2013/4/16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00	FYJT20130813	2013/8/13
4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1215000.00	AMSW20131009	2013/10/09
5	文登市明胶厂	960,000.00	WDMJ20131009	2013/10/9
6	沾化恒鑫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HXGY20140208	2014/2/8
7	上海源建贸易有限公司	1,140,000.00	YJMY20140328	2014/3/28
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FYJT20140506	2014/5/6
9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979,500.00	AMSW20140520	2014/5/20
1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0	DBSW20141201	2014/12/1

公司所处行业决定了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单笔销售额较小，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确认以15万元作为销售合同重大性水平。

公司主要是采用集中采购的方法购买原材料，单笔采购合同额较大，确认以50万元作为采购合同重大性水平。

3、正在或尚未履行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业务合同

4、合法合规经营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和各级政府的相关文件，近两年经营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和刑事处罚，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检品监督管理机构等出具的未受处罚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行为；且出具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5、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其他应收款余额、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975.14	4.44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441.20	4.27
深圳市泰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453.50	4.12
贵州恒和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897.68	3.82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84.30	3.16
合计	——	**3,594,851.82**	**19.81**
预付账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595.50	78.39
浙江华仕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79
潮州市强基制药厂	非关联方	148,400.00	4.29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952.00	2.43

苏州浩捷给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8.00	1.46
合计	——	**3,192,565.50**	**92.36**
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0	58.35
李素萍	非关联方	780,038.00	10.12
刘齐生	非关联方	486,700.00	6.31
吴越	非关联方	453,438.41	5.88
谢守志	员工	269,149.00	3.49
合计	——	**6,489,325.41**	**84.15**

（2）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应付账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937,795.97	24.71
上海源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892.79	14.0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2,684.20	17.35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754.43	9.44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0	9.04
合计	——	**8,872,127.39**	**74.62**
预收账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ekhnobio Ltd	非关联方	162,346.83	73.86
冷水江中医院	非关联方	18,000.00	8.19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2.50	7.92

湘潭一笑堂分公司			
湖北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3.82
河北安国本草养生制品厂	非关联方	7,125.00	3.24
合计	——	**213,284.33**	**97.03**
其他应付账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例（%）**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联方	7,303,916.67	74.06
湖北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28
江苏华顶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47.50	1.02
苏州康佳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1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1
合计	——	**9,604,564.17**	**97.39**

根据公司声明，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我国医药制造市场，拓展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市场，以药用辅料产品为市场突破口，设计各类满足市场需求的药用空心胶囊。以外购的方式获得所需的生产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同时，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加强研发能力，促进空心胶囊的产品升级换代为核心，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药用空心胶囊，满足客户成品药的生产需求，从而实现向客户销售药用空心胶囊，并通过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总和之差，实现公司盈利与资金回笼。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可以分为市场信息收集、研发、生产任务分配、销售等几个方面，在这一过程中，主要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1、信息收集

外部信息方面，公司针对外部客户的沟通以及的信息收集主要由销售部完成。销售部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所提供资料及市场行情情况等，汇总信息后，再向公司生产部进行反馈。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由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和生产行业目前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行业，同时也是国家重点监督企业，所以公司对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十分敏感与关注，一直由市场部和技术部负责追踪、分析国家产业政策法规的最新状况，并与主管机关、机构保持沟通，以便第一时间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对于行业内技术更新的动态追踪主要由技术部负责，市场部协助支持。

公司的业务经理主要负责市场的信息收集和相关业务衔接处理。每位业务经理划分各自的经营片区范围，并进行信息沟通，每天将信息集中汇总。公司通过对反馈的市场信息进行分析并制定信息处理计划，结合信息处理情况，制定销售目标推进及改进计划。

2、研发

根据市场部门和技术部反馈的信息，技术部门寻找新的有开发潜力的（辅料）产品及产品初步调研；撰写产品（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国内外市场考察，专利检索及风险分析；技术部人员制定研发计划报总工程师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

在实施研发计划时，首先进行处方筛选及优化，小样试制；确定工艺条件后，开展中试放大试验及工艺验证，报总工程师审核，并经总经理批准；初步研发完成后，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等相关法规要求，研发人员开展安全性研究，包括药理、毒理、临床等试验，方案报总工程师审核，总经理审批；经检测无安全问题后，撰写、整理注册申报资料，向省药监局或国家药监局提交产品注册申请；

3、生产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要求，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后即按照客户订单和生产指令投料生产。生产过程由生产部在技术方面进行指

导，并进行工艺技术上的监控，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由质量部负责产品检验，保障产品质量。

4、销售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直接销售的模式，针对长期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提前 1 个月生产备货，以保证其对公司产品的计划内及临时需求。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的销售团队和市场资源，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直接送达下游医药制剂企业以及个别保健品企业等。公司施行区域直销管理模式，由大区经理负责其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和信息搜集、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并实施、同时负责该区域的客户维护、回访以及具体销售合同执行工作。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根据各个国家具体国情和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利用 B2B 平台、API 展会和 CPHI 展会等渠道，负责销售信息搜集和市场开拓。公司已与亚洲、南美洲和欧洲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开发北美市场，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 FDA 备案证书，具备资质优势。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制定并落实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

采购部根据计划要求实施采购，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分解成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分解成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在已评审合格的供方中对比，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集中采购模式

采购工作必须遵循“先内后外、集中采购”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特点和供货地点的远近，保持适当品种和数量的库存物资，并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及时补充物资库存量。

2、比价程序

物资采购业务必须经过比价等程序；对特殊物资、市场紧缺物资以及数额较小的物资采购，物资采购人员也要进行采购比价，并做好记录。

3、采购流程及质量控制

公司采购物流部负责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质量管理部和生产制造部负责制定原材料技术标准，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技术中心的检测室负责质量控制。

（1）供应商管理流程

本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实际采购时，按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区分不同物料质量的安全性和重要性，将采购物品分为 甲、乙、丙 三类，具体如下：甲类：对空心胶囊的产品质量及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物料，主要包括产品所需明胶产品；乙类：对产品质量及安全用药有影响但程度有限的物料，主要包括产品外包装等；丙类：对产品质量基本没有影响的物料，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零配件等。

对于甲类物料的供应商，除了必须符合法定的资质外，还要定期进行供应商审计，考察供应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司的质量内控标准。对于首次选用的供应商还需进行资质审查、样品检验、稳定性试验、现场审计等流程，符合要求后，方可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对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质量评定结论与供应商协商之后重新进行检验。

公司甲类物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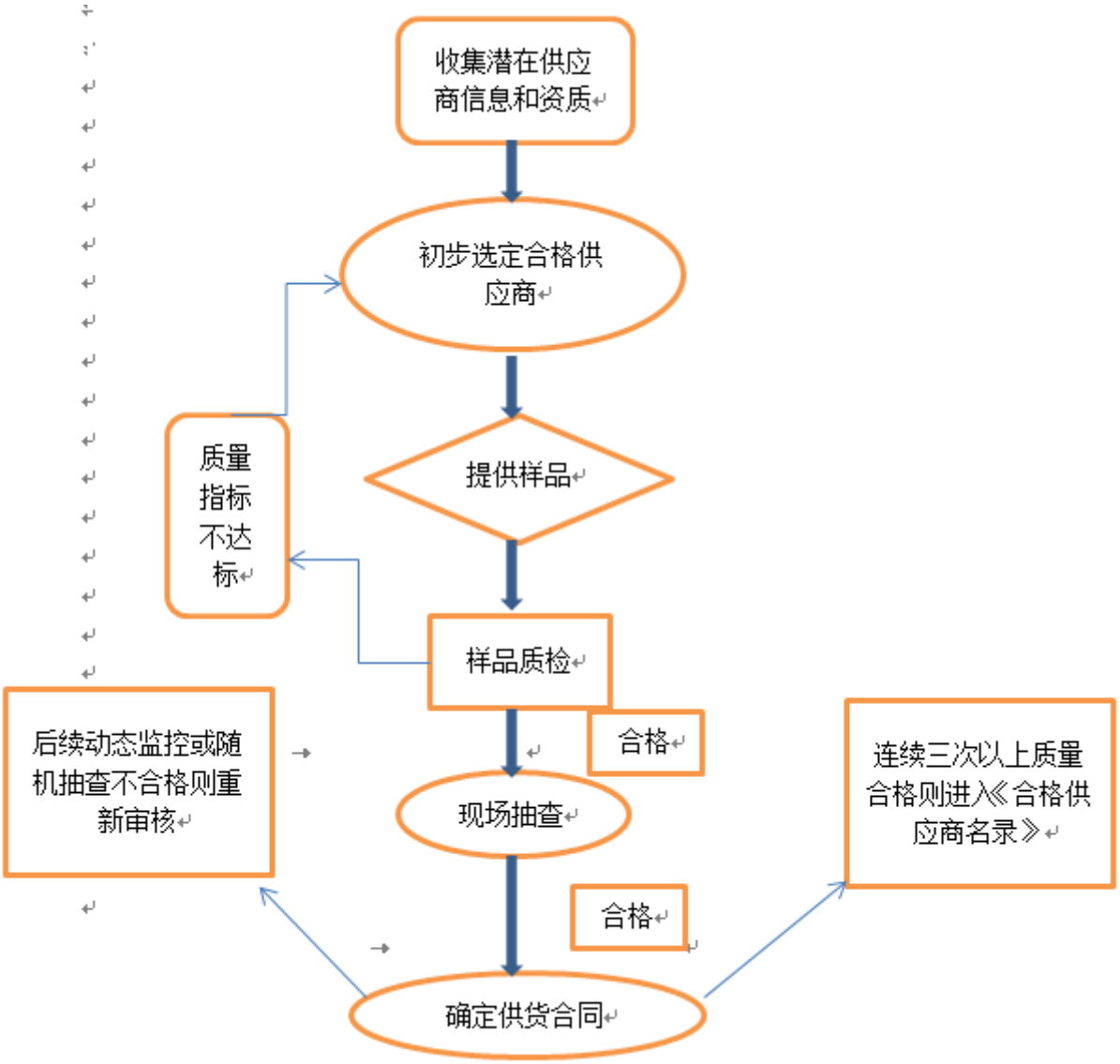

对于乙类物料的供应商，公司需要首先审计供应商的法定资质，然后根据物料风险程度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计。

对于丙类物料的供应商，一般根据生产所需设备的型号和性能要求进行生产厂家的选择或招标式选择。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覆盖从原料购

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审核，到产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一整套按岗位设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SOP），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为了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功能和安全性，公司还制订了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2、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核心价值观，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的同时，始终坚持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制与开发，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 质量的新诉求和新需要。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主要节点和措施如下：

1、药用明胶的质量控制是质量控制的源头， 公司质量管理部会同采购物流部共同对所有的明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审计， 从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明胶，同时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的办法，做到每年综合复评，供应商管理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二）采购模式”相关内容；

2、凡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操作者和检验员，均需经过严格的专业操作技术医药学知识及药事法规、GMP 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所有新安装的设备都要经过严格的安装确认和验证， 当生产工艺和设备发生变化时，需重新进行验证，确保生产工艺和设备满足产品生产质量要求；

4、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其职能负责建立和维系公司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药用空心胶囊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每个车间都配备专职的质监员（QA），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保证生产过程的每一个工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质检员（QC）负责公司药用空心胶囊生产和研发所涉及的所有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并完善质量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

3、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及应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除个别批次的产品因性能指标不能满足客户生产的个性化要求，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进行换、退货外，未出现较大的质量纠纷。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和建立有效的应急措施：第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销售部设立专门的售后跟踪团队，对于可能存在的产品纠纷，及时通过沟通渠道进行协调解决；第二，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积极参与商业保险，对于可能存在的质量赔偿，进行风险转移。

（四）内部控制模式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销售、采购、工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设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各考核单位和员工采取按期考评等措施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根据考评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为公司制定发展策略提供依据。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2、空心胶囊概述

空心胶囊由药用明胶加辅料精制而成的帽、体两节胶囊壳组成。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如自制散剂、保健品、药剂等，为服用者解决了难入口、口感差的问题，真正实现了良药不再苦口。空心胶囊越来越受欢迎，首先胶囊的形状细长，易于吞服，是最受消费者欢迎的剂型；此外，胶囊能够很有效地掩盖内容物的令人不舒服的味道和气味。胶囊的尺寸有多种多样，包括 00 号加长和 5 号胶囊。

胶囊上还可印上文字、商标和图案，呈现出独特的定制外观。胶囊药剂相对比于传统药剂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其优势如下：胶囊可容纳各种药粉、液体、半固体和药片。此外胶囊剂具有良好的生物利用度，原因是胶囊能迅速、可靠和安全地溶解。

通常有硬胶囊和软胶囊之分。硬胶囊又称空心胶囊，由帽、体两部分组成；软胶囊是成膜材料和内容物同时加工成产品的。目前，空心胶囊主要有两类：明胶胶囊、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的类型与型号有，胃溶：00#、0#、1#、2#、3#、4#、5#；肠溶：0#、1#、2#。

空心胶囊的规格参数如下：

空心胶囊规格参数表						
规格	00#	0#	1#	2#	3#	4#
体长（mm）	20.19	18.60	16.60	15.40	13.60	12.20
允许误差	±0.50					
帽长（mm）	11.73	11.00	9.80	9.00	8.10	7.20
允许误差	±0.50					
体厚度（mm）	0.115	0.115	0.110	0.105	0.105	0.100
允许误差	±0.05					
帽厚度（mm）	0.115	0.115	0.110	0.105	0.105	0.100
允许误差	±0.05					
体外径（mm）	7.38	7.33	6.63	6.07	5.57	5.06
允许误差	±0.05					
帽外径（mm）	7.70	7.64	6.91	6.35	5.83	5.32
允许误差	±0.05					
胶囊容积（ml）	0.95	0.68	0.50	0.37	0.30	0.21
填充量（1mg/ml）	950	680	500	370	300	210

百粒平均重（mg）	122	102	77	62	49	39
允许误差	±10	±8	±6	±5	±4	±3
包装容量（万粒）	8	10	14	18	24	30

3、行业管理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直辖市、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发改委为本行业产业政策指导部门，负责对产业发展提供导向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下设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药用包装材料专业委员会等八个专业委员会，着重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法规研讨、建立行规行约等工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4、行业政策法规与监管体制

（1）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
1	2001/12/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修订）
2	2002/09/1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	2003/05/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关于药用辅料质量标准问题的复函
4	2004/08/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
5	2005/06/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
6	2006/03/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7	2010/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修订）
8	2011/03/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质量规范（2010年修订）
9	2013/02/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2013/04/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11	2013/12/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

其中，2003 年 5 月 20 日，国家食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发布的《关于药用辅料质量标准问题的复函》明确指出，已有国家药用标准而未取得药用辅料批准文号的辅料；已有地方（省级）药用辅料标准的辅料；没有国家和地方药用标准而有国家食品标准的用于药品生产的辅料（如色素等），药品生产企业均应送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所按相应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药品生产。

2006 年 3 月 23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明确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实施质量管理的基本范围和要点，以确保药用辅料具备应有的质量和安全性，并符合使用要求。

2010 年 3 月 22 日，国家药典委员会将修订后的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标准重新纳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其检查项由《中国药典》（2000 年版）的 10 项增加至 13 项，对“松紧度”、“脆碎度”、“亚硫酸盐”及“微生物限度”等原有指标进行修改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针对药用空心胶

囊安全性，新增对“铬”、“环氧乙烷”、“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等指标的检测，其中铬含量限定在百万分之二以内。

由于“铬超标胶囊”事件的曝光，2012 年 4 月 27 日、28 日，国家食药监局连续发布了《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批检的公告》（2012 年第 25 号）和《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电[2012]118 号），明确要求所有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购进的原辅料和销售的产品逐品种、逐批次严格检验，否则不得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同时，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用明胶生产资质的企业采购明胶，企业应对购进的每批明胶按《中国药典》（2010 年版）标准进行全面检验；药用胶囊生产企业应当规范产品的编号制度，每批药用胶囊按《中国药典》（2010 年版）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销售。

2012 年 5 月 10 日，国家食药监局又发布《关于督促做好企业药用明胶和药用胶囊来源公示的通知》（食药监办安函[2012]212 号），明确要求所有药用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公示药用明胶和药用胶囊来源。随后，《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规定，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将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 号）组织生产。

目前，行业相关的鼓励与支持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01/0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制剂新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包括：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包括纤维素衍生物等；控、缓释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制剂技术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03/17	国务院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基层医疗卫生市场扩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06/01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技术开发和生产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06/23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新型给药技术、新型释药系统，包括缓释、控释、靶向给药技术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19	工信部	将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及制药设备作为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指出要加强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质量，改善药品性能，保障用药安全

（2）监管体制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关于空心胶囊有关问题的批复》（药管注函[2001]9 号）规定，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按药品生产企业管理，凡开办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用空心胶囊，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和使用。

②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明确保留了“药用辅料注册”，并设定为行政许可项目。国家食药监局一直对药用辅料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对于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按照《药用辅料注册申报材料要求》（食药监注函[2005]61号）“四、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胶囊用明胶和药用明胶注册申报材料要求”的规定申报资料，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

③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年版）重新收载“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标准，其检查项由《中国药典》（2000年版）的10 项增加为13 项，并对“松紧度”、“脆碎度”、“亚硫酸盐”及“微生物限度”4个原有指标进行修改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针对药用空心胶囊安全性，新增对“铬”、“环氧乙烷”、“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等指标的检测，显示国家对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质量管理的进一步规范。

④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6年3月23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 号），从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颁布之初，受制于当时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和厂房条件，该文本仅作为技术规范，并未要求企业强制执行。

国家食药监局于2012年8月1日发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药用辅料的监管模式，设立了信息公开、延伸监管、社会监督等工作机制。同时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明确规定：“对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按《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

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局技术审查合格后，予以注册。”该规定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执行。

5、空心胶囊制造行业概况

胶囊剂是世界上主要药品剂型之一，作为胶囊剂的重要辅料，药用胶囊的使用已有 170 余年的历史。早在 19 世纪初期，药用胶囊即被发明并用于掩盖某些口服药物的不良气味。与其他口服药物剂型相比，胶囊剂具有更强的消费偏好和更高的研发效率。胶囊剂能够有效掩盖药物的不良气味，提高药物成分的稳定性，改善药物的顺应性，因此更受消费者青睐；2002 年的一项研究注显示，1970 至 1975 年间，欧洲医药市场胶囊剂药物销售的增长速度为 8%～20%。同时，与片剂相比，胶囊剂药物制备流程更为简单，所需辅料的分析测试过程更少，临床试验耗时更短，从而能够有效提高医药工业研发效率。同时，胶囊剂药品在新药中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1982 年，新药中胶囊剂类药物仅占比 17.5%；而 1996 年胶囊剂药物在新药中的占比则上升至 34%。

全球范围内，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和产能呈现较好的匹配关系，全球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需求主要分布在亚太、欧洲、美洲、非洲地区，其中，亚太地区拥有全球最大的空心胶囊产能和消费需求。

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起步较晚，但在我国医药工业迅猛发展的带动下，近些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与发达国家在工艺制造、技术研发方面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随着我国居民生活质量日益改善，民众对药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

许多空心胶囊生产厂家在装备上选择了价格便宜但性能略低的半自动生产线，搭配全自动生产线，以便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在产品价格上的竞争优势。其中近 100 家半自动线和全自动线混搭企业，占据全国销量的 60%左右。全自动线企业占据全国销量的 40%左右。人福药辅在“十二五规划”期间（2011 年至 2015 年），拥有 18 条半自动和 4 条全自动生产线，计划在“十三五规划”期间（2016 年至 2020 年），新增 8 条全自动生产线，形成高低搭配的产品结构，

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生产具有成本或技术等差异化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从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多重因素综合分析，目前国内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中，苏州胶囊、山西广生胶囊、青岛益青胶囊和安徽黄山胶囊等属于标杆企业，无锡长江、青海明诺、人福药辅、江苏力凡、浙江越溪、浙江药联、浙江华光等紧随其后。上述企业生产管理严格，产品质量上乘，行业内其他企业规模较小，不足以形成有效竞争力。

（二）市场情况

1、市场环境

2010 年全球胶囊市场需求约 3500 亿粒，其中中国医药、保健品市场全年胶囊需求量近 1500 亿粒，市场非常巨大。主要原因是胶囊剂型的普遍使用，尤其是胶囊剂成为中成药的常用剂型，空心胶囊的需求量未来几年也将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递增。中国有 100 余家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仅有 30 多家全自动空心胶囊企业的 250 余条全自动生产线。目前胶囊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未来实施空心胶囊 GMP 强制认证将促使行业重新洗牌，高端明胶胶囊仍然有光明的前景，非明胶胶囊（主要是植物胶囊）将成为新的行业增长点。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医保的逐渐铺开，国内药品消费量逐年增加。据 SFDA 南方所《2012 年中国医药经济预测》，2010～2019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2%。此外，随着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以及制药技术西化进程的加速，中药剂型由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逐渐向胶囊剂发展，中成药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也逐年增长。

“铬超标胶囊”事件曝光之后，国家食药监局出台了一系列整治措施。2012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指出，药用胶囊企业必须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许可生产制度的监管力度。行业规范的不断完善和监管的不断加强，会逐步

淘汰大批达不到法律法规所规范的标准的企业，这使得空心胶囊的供需性缺口进一步明显化。

近年来，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呈现出点高面低的分化趋势。行业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营销实力的骨干企业占据高端市场并聚集了行业的大部分利润。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统计，2012 年，31 家会员单位的装机总量在 506 条左右，约占行业总产能的 2/3。随着行业分化加速，一些产能过剩的低端胶囊生产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利润将进一步向中高端产品市场集中。未来，行业骨干企业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本整合，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上下游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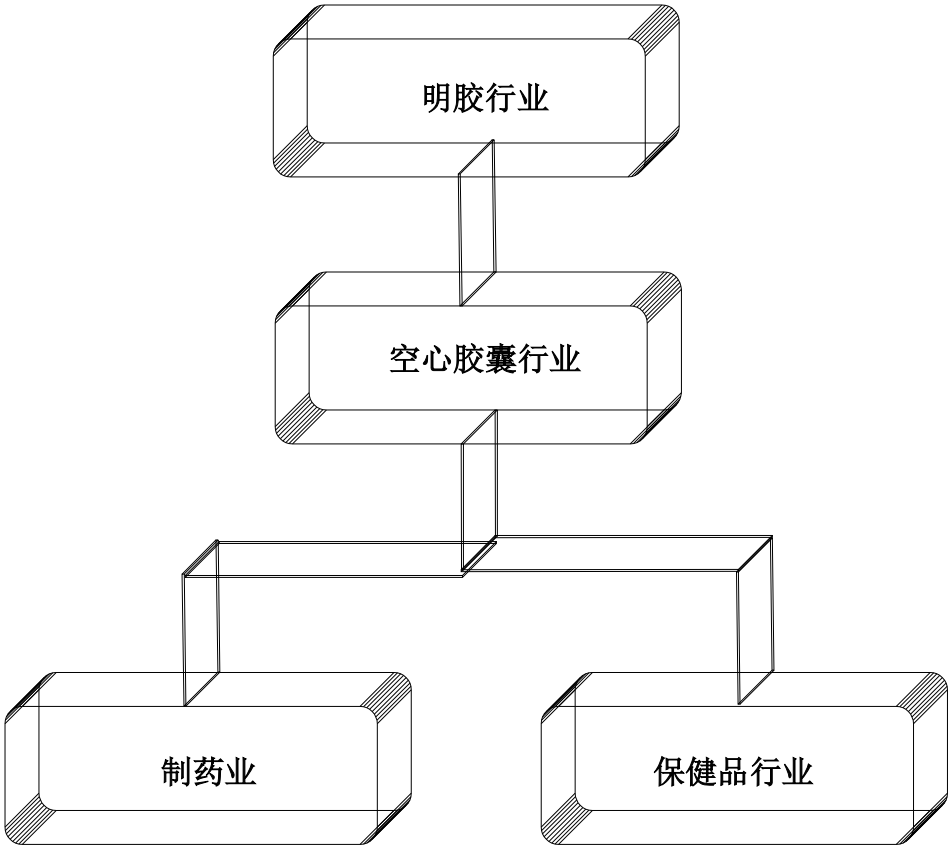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明胶行业。明胶是从胶原质中提取的一种水溶性蛋白质，而胶原质是结缔组织中主要的天然蛋白质成分。明胶是以动物的皮、骨为原料，通过分类、洗浸、脱脂、中和、水解、浓缩、凝胶等十几道工序制成，在食品、医药等工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根据用途划分，明胶分为食用明胶、工业明胶、照相明胶和药用明胶四种。食用明胶是一种食品添加剂，有较大的营养价值，可制成浓汤、肉食罐头、水晶冻、巧克力、饮料等；工业明胶可生产砂轮、纱布、火柴、印刷胶辊等；照相明胶主要用于感光材料的生产；药用明胶可生产药用空心胶囊、明胶海绵等。在明

胶的主要应用领域中，食用明胶占比最高，达到 50%左右，其次是药用明胶，比重达到 20%～30%。

随着国内药品消耗量的逐年增大，以及中药逐渐由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向胶囊剂发展，药用明胶占明胶整体消费的比重仍在不断提升。我国明胶行业目前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随着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明胶企业的产能也在增加。药用明胶作为明胶行业的基础和重要产品之一，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保障。上游行业的供需状况和价格波动会直接导致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供给及成本变动，进而影响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经营状况。

目前市场上明胶质量参差不齐，大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劣质明胶产品充斥市场，部分不法生产企业以制革厂的含铬皮所制的含铬皮胶冒充药用明胶和食用明胶销售。一些下游厂商为了节省成本，采用劣质明胶，进一步导致了明胶市场的混乱，影响行业发展。

（2）下游行业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药品行业及保健食品行业。

由于胶囊剂型类药物具有确保药物在人体有效吸收，以及减少药物对呼吸道和消化器官刺激的功效，同时胶囊药物给药途径便利，易于服用和携带，因此在药物治疗的选择上颇受患者青睐。根据《中国医药统计年检 2004》、《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2012》中胶囊剂产量数据，化学药品制剂中胶囊剂药品比例由 2001 年的 14.29%上升至 2012 年的 19.47%，中成药行业对空心胶囊需求量由 2001 年的 274.25 亿粒增长至 2012 年 1,176.65 亿粒，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16%，胶囊剂已成为除丸剂之外最常见的中成药基本剂型之一。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中药胶囊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显示，制药行业对药用空心胶囊需求由 2001 年的 814.21 亿粒增长至 2012 年的 2,574.66 亿粒，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03%。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的影响，在国家分级医疗体系建立和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对医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下，基层医疗市场快速

扩容，并逐渐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另外，保健品作为一种典型的消费品，随着人均收入增长、社会年龄结构老化，保健食品逐渐由可选消费品向必选消费品转变，将进一步拉动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需求。

可以预见，医药制剂行业和保健品行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对药用空心胶囊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的要求亦将更为迫切。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内领头企业

从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多重因素综合分析，行业内领头企业苏州胶囊、山西广生胶囊、青岛益青胶囊和安徽黄山胶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全自动生产线（条）	产品	年产量（亿粒）	市场份额（%）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20	明胶胶囊Coni-Snap®、植物胶囊Vcaps®和Vcaps® Plus、耐酸型植物胶囊DRcaps™、天然胶囊Plantcaps™、充液胶囊Licaps®、双盲胶囊DBcaps®、临床前胶囊PCcaps®、珠光胶囊Pearlcaps®、囊形片胶囊Press-Fit®和Xpress-Fit®	1800	11.57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76	肠溶胶囊、普鲁兰胶囊、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和明胶胶囊	350	9.78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32	明胶胶囊、肠溶明胶胶囊、羟丙甲纤维素（HPMC）胶囊	350	5.75

企业名称	全自动生产线（条）	产品	年产量（亿粒）	市场份额（%）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2	肠溶明胶胶囊、植物肠溶胶囊、明胶胶囊、结肠溶明胶胶囊、植物胶囊、普鲁兰多糖胶囊	200	9.38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竞争对手都在做两件事，一是通过引进全自动生产线来提升产品质量，二是通过开发新的植物胶囊来开拓高端市场。而且，全自动胶囊生产线的引进对植物胶囊的产业化也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将通过持续引进全自动生产线，稳居胶囊生产企业前十名。

2、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⑴竞争优势

①质量管理优势

2012 年上半年曝光的“铬超标胶囊”事件显示我国药用辅料监管体系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尚不健全，进而导致药品生产流通体系存在安全隐患。作为基础药用辅料之一，公司一直将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安全性作为药用空心胶囊生产的根本标准。自成立以来，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规范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公司依据GB/T19001 质量保证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ISO9001:2000/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了从原辅料采购到产品交付全过程实现有效控制。

目前，公司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已全面采用“非灭菌生产工艺”，产品无需环氧乙烷灭菌即可达到《中国药典》（2010 年版）标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完善了队伍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先进的检测仪器和化验室设备，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和跟踪，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②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管理机制，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在产品高度标准化前提下，大力推行定制化营销服务模式。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有机地融合于系统的营销中，为客户提供符合制剂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同时，还提供包括功能定制和上机装药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支持。长期以来，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并与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将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与大型制药企业的合作，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及时充分地掌握行业的需求和动态，从而为公司客户规模和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提供有力保障。

③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所开展研发合作。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备的生产工艺改进。一方面，公司技术中心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持续增加自主研发投入，掌握了国内先进的肠溶包衣新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方法、特型明胶空心胶囊生产技术、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蘸胶改良工艺等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另一方面，公司与武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所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开发出适用范围更广、使用更加方便、生物利用度更高的新型药用空心胶囊。

④专业化优势

作为基础药用辅料之一，下游制药工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消费需求呈现出品种、规格多样化、分散化，但单一医药制剂企业的采购金额小且用量少的特点。同时，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需要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厂房、设备、环保等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建设，导致企业固定成本高企，从而必

须面对下游众多医药制剂企业进行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以达到企业的必要投资回报率。

⑤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销售的整体管理体系，对产量、成本、销量等业绩指标进行追踪管理,并对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流程均实行精细化管理。公司现已形成技术、生产和营销三个团队，并在团队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协同合作，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其中，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针对不同客户的功能定制化需求，研发出植物空心胶囊、植物肠溶空心胶囊等多种新型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车间则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的生产调度计划，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产品生产任务。公司营销团队不断创新发展服务模式和营销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定制化服务，将服务作为最有效的市场营销和竞争手段，力争每一批产品销往客户，均派技术人员上门跟踪服务，协助用户调试设备。除了具备一定的医药专业知识外，公司营销人员均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广泛搜集行业信息，并负责市场开拓工作。

⑵竞争劣势

①公司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厂区已经配备两大生产车间；从生产线装备和设施的使用负荷看，现有装备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饱和状态，部分产品甚至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未来，随着医药工业的持续增长，药用空心胶囊行业需求结构逐渐由低端向中高端转移，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仍将进一步扩大。因此，为了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领先优势，公司亟需加大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

②与国际同行业相比，研发能力尚需提高

虽然公司最近几年持续研发新产品并获得了广泛认可，但从技术人员和研究成果来看，与行业领头企业相比仍有加大差距。因此，为促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尽快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研发上还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和人才瓶颈。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⑴发展目标与思路

公司力争通过 3 年的发展，实现销售收入 10,000.00 万元，净利润 600.00 万元；在十三五期间进入全国空心胶囊企业前 10 名，成为湖北药用辅料龙头企业。

公司定位湖北省药用辅料生产基地，专业发展药用辅料产业，以科技导向发展为主，立足空心胶囊主业，做全品种规格，做精高端产品。在此基础上，加大开发其他高端药用辅料项目。

建设药用辅料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全国一流的药辅料研究中试基地，创建“产品质量水平国内一流，产品研发水平国际一流”的药用辅料高新技术发展平台。重点研究与深度开发空心胶囊品种，尤其要抓好植物胶囊、肠溶胶囊的研发；抓好微丸、微囊、直压、缓控释包衣预混料辅料的项目开发；抓好吐温 80 等精制类辅料、缓控释新辅料的项目开发；同时开展新型改性β-环糊精分子包合辅料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加快申报列入药典的药用辅料产品。

全面提升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大力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都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开展空心胶囊自动生产线车间的 GMP 认证，及全自动生产线 FDA 认证工作，争取进入国际市场或成为出口药用辅料生产企业。

建设营销队伍，提升品牌形象，拓展高端市场，采取技术与服务导向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药物制剂技术解决方案。积极开展集团内药用辅料企业和药品制剂企业的供应链合作。

⑵研发规划

未来五年，与湖北工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建设药用辅料研发中心，集中资源重点研发空心胶囊品种，做全做精空心胶囊主业，并成为植物胶囊及肠溶胶囊领军品牌。在此基础上，成系列地开发大宗药用辅料产品和新型药用辅料产品，如微丸、微囊、直压、缓控释包衣预混料、吐温 80 精制类高端辅料、改性β-环糊精类新辅料、新型分子包合辅料系列产品。

⑶营销规划

始终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为主导。公司品牌形象是专业、富有活力、自信进取、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①建设一流企业网站，包装企业新的形象，并在国内主要搜索引擎做网站链接。

②通过 API 展会，整体展示人福医药形象。

③在相应的专业杂志及有影响的媒体上进行软文宣传，一方面利用专家团队撰文，以高科技、创新能力进行展示，重点宣传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及应用；二是宣传公司的软硬件，如建立了通过 GMP 论证的辅料研发中心、专家团队、一二类新辅料的申报、知名院所新型辅料的研究工作站。

④通过客服小组的邮件、电话、上门回访，改进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形象，以胶囊的销售渠道带动药用辅料的营销。

⑤申报湖北省著名商标。

⑷生产规划

2015 年至 2016 年底完成 4 条全自动生产线设备配套购置与调试。加大对胶囊成型工艺的研究，改造现有生产线，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都争取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	人福药辅目前水平	人福药辅目标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一次成型率（%）	99.00	99.96	99.99

项目	人福药辅目前水平	人福药辅目标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上机率（%）	99.90	99.96	99.99
破碎率（%）	0.1	0.1	0.1
外观均匀度	差异小于 0.6mm	差异小于 0.3mm	差异小于 0.3mm
粒重差异	小于 3mg	小于 2mg	小于 2mg
灭菌技术	30%无需环氧乙烷灭菌	90%无需环氧乙烷灭菌	100%无需环氧乙烷灭菌

⑸空心胶囊发展规划

2015 年，明胶（胃溶）空心胶囊的年销售量达到 65 亿粒，年销售收入突破 7000 万元。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前跻身胶囊行业前 10 名。（根据目前 100 多家胶囊企业分析，年销售量超过 100 亿粒的为苏州胶囊、山西广生胶囊、安徽黄山胶囊、青岛益青胶囊等）。

在植物胶囊及肠溶胶囊上，加大对出口及国内市场的拓展，争取进入行业前 3 名，成为国内该产品的领军品牌。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未履行通知义务等问题。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基本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上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严格按照人福医药集团即上市公司要求进行公司治理，有良好的治理基础。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有限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如关联交易等没有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决定，但该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

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人福药辅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完备的知识产权、灵活庞大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和持续保持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技术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除持有本公司51%股份外，还控股、参股70余家企业，经检查相关营业执照，其中间接持有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与人福药辅均属于药用辅料制造销售行业，其他关联方均为成品药的生产和销售，与人福药辅不具有任何竞争性；

（1）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华耀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营业范围	生产、销售药用辅料（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止）。
注册号	420710000008494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40.00
喻华耀	700.00	700.00	14.00
郑承刚	300.00	300.00	6.00
罗德胜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湖北人福葛店人福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人福药业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药用辅料（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截至2017年9月2日止）。经登录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网站（www.gdrfyf.com），并取得其产品简介和客户情况，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生产成品药所用的溶剂和增塑剂等剂量类产品，而人福药辅主要产品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二者在药用辅料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剂量类主要用于成品药的内在试剂，空心胶囊产品则用在成品药的外在包装；因此在市场定位，产品功能，产业链和供应商各个环节均有显著区别，因此，不具有同业竞争性。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没有持有与公司存在相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参股或控股其他与人福药辅同业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及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1、本人/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超过5%持股的股东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1年7月15日，有限公司为黄建华个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4年7月，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抵押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建华与董事黄文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的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建华	法人代表人、董事长	湖北康华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联方
		湖北康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文华	董事	湖北康华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关联方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湖北康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湖北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湖北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湖北华源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杜文涛任董事长，黄文华、黄建华、于乐俊、贲驰任董事，程洁任监事会主席，孙平飞、金保林任监事；黄文华为法定代表人。

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聘任王均第为财务负责人，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蒲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建华、徐华斌、黄文华、李绪荣和姜正汉为公司董事，选举程洁、骆铭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黄建华为董事长，聘任江曦为公司总经理，王均第为财务负责人，胡丽丽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80.55	1,815,598.09	1,229,680.74
应收票据	1,021,169.23	1,871,680.25	2,410,253.60
应收账款	17,368,647.26	15,416,350.65	14,844,778.73
预付款项	3,456,536.30	1,869,555.60	3,447,883.22
其他应收款	7,149,220.74	6,329,973.15	4,790,737.62
存货	10,164,965.57	10,796,762.25	6,671,236.48
流动资产合计	**39,267,719.65**	**38,099,919.99**	**33,394,570.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568,450.20	53,295,775.94	48,960,112.75
在建工程	82,276.12	78,015.12	187,154.71
无形资产	1,294,118.20	1,298,824.08	1,327,05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83.65	127,939.94	153,3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495.00	461,661.00	3,428,45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62,523.17**	**55,262,216.08**	**54,056,119.07**
资产总计	**94,130,242.82**	**93,362,136.07**	**87,450,689.4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890,479.12	13,530,635.03	14,625,063.92
预收款项	219,806.33	362,212.00	80,969.00
应付职工薪酬	-	287,622.00	
应交税费	344,597.84	284,617.98	374,966.01
其他应付款	9,861,901.63	7,124,833.67	5,684,70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316,784.92**	**21,589,920.68**	**20,765,69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0**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67,316,784.92**	**66,589,920.68**	**60,765,69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610,000.00	19,610,000.00	19,610,000.00
资本公积	2,471,665.36	2,471,665.36	2,471,665.36
盈余公积	469,055.00	469,055.00	460,332.46
未分配利润	4,262,737.54	4,221,495.03	4,142,99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13,457.90**	**26,772,215.39**	**26,684,98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30,242.82**	**93,362,136.07**	**87,450,689.4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7,145.02**	**42,907,975.70**	**45,974,992.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87,145.02	42,633,400.49	45,967,958.72
二、营业总成本	**7,785,120.74**	**43,321,640.02**	**44,505,646.41**
其中：营业成本	5,028,702.95	28,587,290.56	31,507,32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472.95	273,973.94	184,199.24
销售费用	834,862.00	5,620,753.23	6,249,203.03
管理费用	817,965.23	5,281,688.31	4,834,031.56
财务费用	534,826.22	3,310,701.00	1,534,123.69
资产减值损失	488,291.39	247,232.98	196,76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975.72**	**-413,664.32**	**1,469,345.64**
加：营业外收入	424,000.00	618,874.50	424,102.33
减：营业外支出		23,378.66	1,579,75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4.28**	**181,831.52**	**313,688.03**
减：所得税费用	-15,218.23	94,606.10	288,25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42.51**	**87,225.42**	**25,42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42.51**	**87,225.42**	**25,429.3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8,663.83	30,292,607.37	46,265,66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518.49	4,00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4,000.00	2,340,775.40	1,922,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2,663.83**	**32,670,901.26**	**48,191,77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9,002.55	12,705,563.28	24,773,54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796.12	6,744,927.32	9,148,9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421.84	3,311,190.52	3,209,46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995.41	5,744,271.71	6,206,14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7,215.92**	**28,505,952.83**	**43,338,0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47.91**	**4,164,948.43**	**4,853,6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31,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60,383.78	10,18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4**	**60,583.78**	**41,18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6,646.49	5,454,256.24	22,161,93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646.49**	**5,454,256.24**	**22,161,9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646.45**	**-5,393,672.46**	**-22,120,75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219.00	3,185,358.62	2,417,13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219.00**	**13,185,358.62**	**25,417,13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19.00**	**1,814,641.38**	**14,582,86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417.54**	**585,917.35**	**-2,685,68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598.09	1,229,680.74	3,915,36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80.55**	**1,815,598.09**	**1,229,680.7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2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69,055.00**	**4,221,495.03**	**26,772,21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69,055.00**	**4,221,495.03**	**26,772,2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42.51**	**41,242.51**
（一）净利润				**41,242.51**	**41,242.5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242.51**	**41,242.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69,055.00**	**4,262,737.54**	**26,813,457.90**

（2）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60,332.46**	**4,142,992.15**	**26,684,98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60,332.46**	**4,142,992.15**	**26,684,98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2.54**	**78,502.88**	**87,225.42**
（一）净利润				**87,225.42**	**87,225.42**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225.42**	**87,22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8,722.54**	**-8,722.54**	
1．提取盈余公积			8,722.54	-8,722.54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69,055.00**	**4,221,495.03**	**26,772,215.39**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57,789.52**	**4,120,105.72**	**26,659,56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57,789.52**	**4,120,105.72**	**26,659,56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2.94**	**22,886.43**	**25,429.37**
（一）净利润				**25,429.37**	**25,429.3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429.37**	**25,429.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2,542.94**	**-2,542.94**	
1．提取盈余公积			2,542.94	-2,542.94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10,000.00**	**2,471,665.36**	**460,332.46**	**4,142,992.15**	**26,684,989.9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218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

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l-Dr）／Dl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l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	3
1-2年	5
2-3年	10
3-4年	3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1,000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

	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	8-14	5	6.79-11.88
运输设备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2	5	7.92-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第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第二，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第三，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四，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第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第二，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第一，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第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

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医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5%。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空心胶囊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作为判断收入确认条件；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月-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明胶空心胶囊	7,387,145.02	100.00	42,633,400.49	99.36	45,967,958.72	99.98
主营业务小计	7,387,145.02	100.00	42,633,400.49	99.36	45,967,958.72	99.98
其他	-	-	274,575.21	0.64	7,033.33	0.02
合计	7,387,145.02	100.00	42,907,975.70	100.00	45,974,99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缓慢，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306.70万元，降幅为6.67%，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的17.2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明胶空心胶囊。2015年1-2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36%、99.98%。

由于国家对医疗改革的重视以及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市场需求逐年增加，但是由于公司2013年开始进行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引进胶囊自动生产线，逐步淘汰和限制落后的生产设备，对公司胶囊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旧产品的更替和新产品的推出，需要客户和市场在一定时间内认可和获得接受，公司销售单价降低，由此使得公司2014年的空心胶囊销售收入较2013年减少了6.67%。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的认可程度的提高，公司在2015年1-2月份，克服春节的不利因素影响，全年销售额已经占到2014年总销售额的17.22%。因此，从整体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在经过2014年的调整后，已经开始步入正常的增长轨道。

3、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2 月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明胶空心胶囊	7,387,145.02	5,028,702.95	31.93
主营销售收入	7,387,145.02	5,028,702.95	31.93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明胶空心胶囊	42,633,400.49	28,571,116.03	32.98
主营销售收入	42,633,400.49	28,571,116.03	32.98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明胶空心胶囊	45,967,958.72	31,504,254.85	31.46
主营销售收入	45,967,958.72	31,504,254.85	31.46

公司主要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1.93%、32.98%、31.4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新的生产线投入生产后，部分产能未全部释放，使公司生产成品相关的折旧等固定成本提高，对公司业绩及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加之人工等成本的持续上涨，导致2015年1-2月毛利率有所降低。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营业收入	7,387,145.02	42,633,400.49	-7.25	45,967,958.72
销售费用	834,862.00	5,620,753.23	-10.06	6,249,203.03
管理费用	817,965.23	5,281,688.31	9.26	4,834,031.56
其中：研发费用	390,824.23	2,598,264.10	26.73	2,050,194.66
财务费用	534,826.22	3,310,701.00	115.80	1,534,123.69
销售费用占主营营业收入比重（%）	11.30	13.18	-3.02	13.59
管理费用占主营营业收入比重（%）	11.07	12.39	17.81	10.52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29	6.09	36.64	4.46
财务费用占主营营业收入比重（%）	7.24	7.77	132.68	3.34
三费占主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9.61	33.34	21.46	27.45

公司2015年1-2月三项费用合计为218.77万元， 2014年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421.31万元， 2013年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261.74万元；2015年1-2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1%、33.34%和27.45%。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研发支出等，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和贴现息等。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呈增长态势。其中2014年三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始生产技术改造，期间发生较多的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导致当期三费占比异常。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呈逐年降低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模式的稳定，公司销售费用推广费逐渐减少，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回款考核，导致当期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减少，销售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呈增长态势。其中2014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始生产技术改造，期间发生较多的研发费用，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占比异常。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呈增长态势。其中2014年财务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始厂房、车间改造，期间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当期利息支出增幅较大，财务费用占比异常。

总体来看，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期间费用支出增大，与公司目前的发展相适应。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75	-1,454,211.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4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000.00	618,400.00	4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02.41	-121,445.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4,000.00**	**595,495.84**	**-1,155,657.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600.00	89,324.38	-288,914.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400.00**	**506,171.46**	**-866,743.20**
当期净利润	41,242.51	87,225.42	25,42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157.49**	**-418,946.04**	**892,172.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76.86	580.30	-3,408.43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取得的政府补贴。具体如下：2015 年 2 月 27 日，赤壁市财政局《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奖励事项实施细则（赤科发[2013]52 号）向公司下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改造资金”预算经费 30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28 日，湖北省财政厅下发《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4]80 号），并与 2014 年 12 月向公司下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改造资金”预算经费 6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1 日，湖北省财政厅《拨付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鄂财企发[2012]99 号）向公司下达“高新技术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预算经费 4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6.86%、580.30%、-3,408.43%。从数据看，2015 年 1-2 月和 2014 年经营出现亏损，当期取得政府补助收入，使得公司实现盈利，使得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3 年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 1,469,345.64 元，当期公司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发生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导致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损益为负数，形成异常的比例。**公司在 2013 年淘汰部分生产技术含量过低的机器设备，包括 6 条胶囊生产线、4 套模具、2 套空调机组、26 台除湿机等。上述设备因为老化，均不能完全符合胶囊行业对产**

品质量的要求，资产原值 228.31 万元，资产净值 173.14 万元，处置后净损失为 145.42 万元。该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经过董事会审批，且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符合行业竞争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综合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大，期间公司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和升级，公司的非经营性活动形成的损益金额较大，但是，该情况为异常、不可持续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F2013410000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3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 3 年。批准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资质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在赤壁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均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07,180.55	1,815,598.09	1,229,680.74
应收票据	1,021,169.23	1,871,680.25	2,410,253.60
应收账款	17,368,647.26	15,416,350.65	14,844,778.73
预付款项	3,456,536.30	1,869,555.60	3,447,883.22
其他应收款	7,149,220.74	6,329,973.15	4,790,737.62
存货	10,164,965.57	10,796,762.25	6,671,236.48
流动资产合计	**39,267,719.65**	**38,099,919.99**	**33,394,570.39**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现金	613.88		149.86		2,913.69	
银行存款	106,566.67		1,815,448.23		1,226,767.05	
合计	107,180.55		1,815,598.09		1,229,680.7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公司货币资金2015年2月28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708,417.54，同比减少94.10%，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与2014年12月31日余额相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2015年1-2月份，公司用货币资金支付较多工资、采购款所致。

（2）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内，各期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年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1,169.23	1,871,680.25	2,410,253.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021,169.23**	**1,871,680.25**	**2,410,253.60**

②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经背书尚未到期的前五名如下：

种类	出票人名称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绍兴拓普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30
银行承兑汇票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恒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2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迪博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7.20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53,426.90	2015.6.30
银行承兑汇票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6.30
合计			**403,426.90**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

截止2015年2月28日：

类　　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00,170.55	96.99	778,601.4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078.20	3.01		
合　　计	**18,147,248.75**	**100.00**	**778,601.49**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2,732.16	98.22	571,603.1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221.60	1.78		
合　　计	**15,987,953.76**	**100.00**	**571,603.11**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9,971.53	96.48	464,233.2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040.40	3.52		
合　计	**15,309,011.93**	**100.00**	**464,233.20**	**100**

②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截止2015年2月28日：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4,872,657.86	84.50	446,179.74	14,426,478.12
1 至 2 年	1,579,589.18	8.97	78,979.46	1,500,609.72
2 至 3 年	684,437.81	3.89	68,443.78	615,994.03
3 年以上	463,485.70	2.63	184,998.51	278,487.19
合计	**17,600,170.55**	**100.00**	**778,601.49**	**16,821,569.0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3,392,664.27	85.29	401,779.93	12,990,884.34
1 至 2 年	1,836,376.19	11.69	91,818.81	1,744,557.38
2 至 3 年	320,515.70	2.04	32,051.57	288,464.13
3 年以上	153,176.00	0.98	45,952.80	107,223.20
合计	**15,702,732.16**	**100.00**	**571,603.11**	**15,131,129.0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4,100,058.99	95.46	423,001.77	13,677,057.22
1-2 年	515,196.54	3.49	25,759.83	489,436.71
2-3 年	154,716.00	1.05	15,471.60	139,244.40
3 年以上				-
合计	**14,769,971.53**	**100.00**	**464,233.20**	**14,305,738.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缓慢，应收账款无异常变动。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147,248.75元、15,987,953.76元和15,309,011.9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5.66%、37.26%、33.30%，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4.97%、85.55%和95.6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处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975.14	1 年以内	4.44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441.20	1 年以内	4.27
深圳市泰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453.50	1 年以内	4.12
贵州恒和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897.68	1 年以内	3.82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84.30	1 年以内	3.16

合计		**3,594,851.82**		**19.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349.14	1 年以内	6.88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2,093.36	1 年以内	3.95
深圳市泰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937.50	1 年以内	4.2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921.20	1 年以内	5.08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14.3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3,804,315.50**		**23.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1,013.54	1 年以内	4.38
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475.14	1 年以内	3.54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227.00	1 年以内	4.69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405.00	1 年以内	3.65
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985.00	1 年以内	3.81
合计		**3,075,105.68**		**20.07**

③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关联方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763.80	1.52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508.40	0.74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89.00	0.15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93,807.00	0.52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10.00	0.09
合计	**547,078.20**	**3.01**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443,311.00	18.72	43,299.33	1,400,011.67
1-2 年	2,150,594.60	27.88	107,529.73	2,043,064.87
2-3 年	4,117,938.00	53.40	411,793.80	3,706,144.20
合计	**7,711,843.60**	**100.00**	**562,622.86**	**7,149,220.7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461,765.00	37.24	73,852.95	2,387,912.05
1-2 年	4,149,538.00	62.76	207,476.90	3,942,061.10

2-3 年	-	-	-	-
合计	**6,611,303.00**	**100.00**	**281,329.85**	**6,329,973.1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4,918,924.69	99.58	147,567.74	4,771,356.95
1-2 年	11,116.50	0.22	555.83	10,560.67
2-3 年	9,800.00	0.20	980.00	8,820.00
合计	**4,939,841.19**	**100.00**	**149,103.57**	**4,790,737.6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员工备用金等。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711,843.60 元、6,611,303.00 元、4,939,841.19 元，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6.12%，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人员备用金增加。

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 2-3 年的账龄余额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0%，主要系企业在 2013 年度，拆借给关联方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详见下文应收关联方款项），由此导致账龄较长。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500,000.00	2-3 年 1-2 年	58.35
李素萍	备用金	615,900.00 164,138.00	1 年以内 1-2 年	10.12
刘齐生	备用金	486,700.00	1-2 年	6.31
吴越	备用金	116,500.00 336,938.41	1 年以内 1-2 年	5.88
谢守志	备用金	269,149.00	1-2 年	3.49
合计		**6,489,325.41**		**84.15**

该部分员工业务备用金，1-2年账龄部分主要系按照自然年份划分形成，实际业务发生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500,000.00	1-2 年 1 年以内	68.07
刘齐生	备用金	486,700.00	1 年以内	7.36
吴越	备用金	336,938.41	1 年以内	5.1
李素萍	备用金	195,738.00	2 年以内	2.96
谢守志	备用金	177,749.00	1 年以内	2.69
合计		**5,697,125.41**		**86.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80.97
吴越	备用金	249,377.91	1 年以内	5.05
李素萍	备用金	229,762.00	1 年以内	4.65
聂君承	备用金	86,370.00	1 年以内	1.75
叶辉	备用金	56,746.50	1 年以内	1.15
合计		**4,622,256.41**		**93.57**

注释：其他应收款---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450万元，该款项为2013年发生的资金拆借款，针对2015年2月28日余额已经取得对方回函确认，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对方还款450万元。

③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中除上述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450万元外，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款项的情况。

④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出股东以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114,974.20	90.12	-	3,114,974.20
1-2 年	144,798.10	4.19	-	144,798.10
2-3 年	196,764.00	5.69	-	196,764.00

合计	3,456,536.30	100.00	**-**	3,456,536.3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672,791.60	89.48	-	1,672,791.60
1-2 年	196,764.00	10.52	-	196,764.00
2-3 年			-	
合计	1,869,555.60	100.00	**-**	1,869,555.6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3,447,883.22	100.00	-	3,447,883.22
1-2 年			-	
2-3 年			-	
合计	3,447,883.22	100.00	-	3,447,883.2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处于业务淡季，公司为二季度恢复正常生产备货，预付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较多，主要系当期支付的技术改造升级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2,709,595.50	1 年以内	78.39
浙江华仕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5.79
潮州市强基制药厂	148,400.00	2-3 年	4.29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83,952.00	1 年以内	2.43
苏州浩捷给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618.00	1 年以内	1.46
合计	**3,192,565.50**		**92.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1,440,000.00	1 年以内	77.02
潮州市强基制药厂	148,400.00	1-2 年	7.94
深圳市华天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3.21
苏州浩捷给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618.00	1 年以内	2.71
新昌县信合胶囊原料有限公司	29,618.00	1 年以内	1.58
合计	**1,728,636.00**		**92.4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昌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1,527,576.00	1 年以内	44.3
沾化恒鑫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18,000.00	1 年以内	12.12
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	412,750.00	1 年以内	11.97

新昌县航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8,300.00	1 年以内	6.04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2,716,626.00**		**78.78**

③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④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余额无预付除股东以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原材料	5,543,987.34	54.54	5,331,648.48	49.38	4,001,699.05	59.98
在产品	195,182.38	1.92	440,509.48	4.08	358,720.52	5.38
库存商品	4,215,353.54	41.47	4,845,169.99	44.88	2,152,366.08	32.26
低值易耗品	210,442.31	2.07	179,434.30	1.66	158,450.83	2.38
合计	**10,164,965.57**	**100.00**	**10,796,762.25**	**100.00**	**6,671,236.4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16.50万元、1,079.68万元、667.12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系2013年公司开始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存货余额较少。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业务性质有关，公司属于药用辅料制造企业，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需要采购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加之产品需要经过运输、验收才能确认销售收入，所以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均相对较大。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存货计

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2、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固定资产	52,568,450.20	53,295,775.94	48,960,112.75
在建工程	82,276.12	78,015.12	187,154.71
无形资产	1,294,118.20	1,298,824.08	1,327,05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83.65	127,939.94	153,3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495.00	461,661.00	3,428,458.06
合计	**54,862,523.17**	**55,262,216.08**	**54,056,119.07**

（1）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2015年1-2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61,328,580.67**	**27,298.71**	**-**	**61,355,879.38**
房屋及建筑物	29,416,147.76	-	-	29,416,147.76
机器设备	28,487,451.57	18,589.74	-	28,506,041.3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24,981.34	8,708.97	-	3,433,690.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32,804.73**	**754,624.45**	**-**	**8,787,429.18**
房屋及建筑物	1,227,173.35	175,169.34	-	1,402,342.69
机器设备	6,547,137.80	548,952.92	-	7,096,090.7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493.58	30,502.19	-	288,995.77

三、固定资产净值	**53,295,775.94**			**52,568,450.20**
房屋及建筑物	28,188,974.41	-	-	28,013,805.07
机器设备	21,940,313.77	-	-	21,409,950.59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6,487.76	-	-	3,144,694.54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52,743,691.96**	**8,586,163.71**	**1,275.00**	**61,328,580.67**
房屋及建筑物	21,957,496.66	7,458,651.10	-	29,416,147.76
机器设备	27,430,509.75	1,058,216.82	1,275.00	28,487,451.5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55,685.55	69,295.79	-	3,424,981.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35,747.40**	**4,249,891.77**	**666.25**	**6,037,082.14**
房屋及建筑物	387,989.92	839,183.43	-	1,227,173.35
机器设备	3,233,181.32	3,314,622.73	-	6,547,137.8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407.97	96,085.61	666.25	258,493.58
三、固定资产净值	**9,432,156.86**			**53,295,775.94**
房屋及建筑物	6,615,558.26	-	-	28,188,974.41
机器设备	1,927,290.60	-	-	21,940,313.77
运输工具	537,655.35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652.65	-	-	3,166,487.76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1,706,490.17**	**43,363,378.71**	**2,326,176.92**	**14,467,904.26**
房屋及建筑物	-	21,957,496.66	-	9,189,437.37
机器设备	11,414,606.40	18,342,080.27	2,326,176.92	3,226,384.96
运输工具	-	-		1,332,198.59
办公设备	291,883.77	3,063,801.78		719,88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6,884.78**	**2,415,364.72**	**568,670.29**	**3,783,579.21**
房屋及建筑物		387,989.92	-	387,989.92
机器设备	1,915,108.58	1,886,743.03	568,670.29	3,233,181.32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21,776.20	140,631.77	-	162,407.97
三、固定资产净值	**9,769,605.39**			**48,960,112.75**
房屋及建筑物	-	-	-	21,569,506.74
机器设备	9,499,497.82	-	-	24,197,328.43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70,107.57	-	-	3,193,277.58

②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章第三节第五部分。

（2）在建工程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	本年转	2015.2.28

			减少	入固定资产	
全自动生产线净化工程	78,015.12	4,261.00	-	-	82,276.12
合计	**78,015.12**	**4,261.00**	**-**	**-**	**82,276.12**

②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2015年1-2月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项目	2015.1.1	增加	减少	2015.2.28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00,000.00**	**-**	**-**	**1,4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400,000.00	-	-	1,400,000.00
计算机软件	-	-	-	109,44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175.92**	**4,705.88**	**-**	**105,881.80**
土地使用权	101,175.92	4,705.88	-	105,881.80
计算机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净值	**1,298,824.08**	**-**	**-**	**1,294,118.20**
土地使用权	1,298,824.08		-	1,294,118.20
计算机软件	-	-	-	-

2014年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项目	2014.1.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00,000.00**	**-**	**-**	**1,4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400,000.00	-	-	1,400,000.00
计算机软件	-	-	-	109,44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940.64**	**28,235.28**	**-**	**101,175.92**
土地使用权	72,940.64	28,235.28	-	101,175.92
计算机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净值	**1,327,059.36**	**-**	**-**	**1,298,824.08**
土地使用权	1,327,059.36		-	1,298,824.08
计算机软件	-	-	-	-

2013年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项目	2013.1.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00,000.00**	**-**	**-**	**1,4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400,000.00	-	-	1,400,000.00
计算机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705.36**	**28,235.28**	**-**	**72,940.64**
土地使用权	44,705.36	28,235.28	-	72,940.64
计算机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净值	**1,355,294.64**	**-**	**-**	**1,327,059.36**
土地使用权	1,355,294.64		-	1,327,059.36
计算机软件	-	-	-	-

②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截至2015年2月28日，无形资产无抵押等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1,183.65	127,939.94	153,334.19
合计	**201,183.65**	**127,939.94**	**153,334.19**

②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41,224.35	852,932.96	613,336.77
合计	**1,341,224.35**	**852,932.96**	**613,336.77**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852,932.96	488,291.39	-	-	1,341,224.35
合计	**852,932.96**	**488,291.39**	**-**	**-**	**1,341,224.35**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613,336.77	247,232.98		7,636.79	852,932.96
合计	**613,336.77**	**247,232.98**		**7,636.79**	**852,932.96**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431,380.21	209,656.38	12,890.02	14,809.80	613,336.77
合计	**431,380.21**	**209,656.38**	**12,890.02**	**14,809.80**	**613,336.77**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付账款	11,890,479.12	13,530,635.03	14,625,063.92
预收款项	219,806.33	362,212.00	80,969.00
应付职工薪酬	-	287,622.00	-
应交税费	344,597.84	284,617.98	374,966.01
其他应付款	9,861,901.63	7,124,833.67	5,684,70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	-
长期借款	-	4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67,316,784.92**	**66,589,920.68**	**60,765,699.49**

1、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818,774.60	82.58	11,915,320.82	88.06	14,585,563.92	99.73
1-2 年	2,071,704.52	17.42	1,615,314.21	11.94	39,500.00	0.27
合计	**11,890,479.12**	**100.00**	**13,530,635.03**	**100.00**	**14,625,063.92**	**100.00**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890,479.12元、13,530,635.03元、14,625,063.92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支付进度的加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账龄超过1年的的未结算款项主要系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款和工程，因该设备与工程尚未完全竣工验收，故部分设备、工程尾款未结算。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937,795.97	1 年以内	24.71
上海源建贸易有限公司	1,673,892.79	1 年以内	14.0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062,684.20	1 年以内	17.35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1,122,754.43	1 年以内	9.44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00	1 年以内	9.04
合计	**8,872,127.39**		**74.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937,795.97	1 年以内	36.49
上海源建贸易有限公司	1,973,892.79	1 年以内	14.59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545,985.70	1 年以内	11.43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745,168.55	1 年以内	5.51
绍兴拓普机械有限公司	706,546.00	1 年以内	5.22
合计	**9,909,389.01**		**73.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康佳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2,782,907.60	1 年以内	19.03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765,942.07	1 年以内	18.91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1,848,112.13	1 到 2 年	12.64
新昌县鑫鹏铜业有限公司	1,787,965.82	1 年以内	12.23
绍兴拓普机械有限公司	1,096,546.00	1 年以内	7.50
合计	10,281,473.62		**70.31**

（3）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84,417.40	1 年以内	0.71
合计	**84,417.40**		**0.71**

（4）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除上述股东以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7,759.33	89.97	345,484.50	82.11	73,844.00	91.58
1-2 年	22,047.00	10.03	16,727.50	17.02	7,125.00	0.42
合计	**219,806.33**	**100.00**	**362,212.00**	**100**	**80,969.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截止2015年2月28日，预收账款余额为219,806.23元，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长27.26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恢复，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2）截至2015年2月28日，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

（3）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2,045.44	323,616.35	618,102.77
城建税	30,229.10	13,471.02	30,490.48
企业所得税	-300,567.56	-317,229.57	-386,441.42
个人所得税	8,778.95	6,173.55	6,662.03
教育费附加	18,135.66	10,953.62	13,067.33
其他	145,976.25	247,633.01	93,084.82
合计	**344,597.84**	**284,617.98**	**374,966.01**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4、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513,246.13	66.04	3,759,226.17	52.76	5,584,700.56	98.24
1-2 年	3,348,655.50	33.96	3,365,607.50	47.24	100,000.00	1.76
合计	**9,861,901.63**	**100.00**	**7,124,833.67**	**100.00**	**5,684,700.5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湖北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他款项金额均较小。

（2）截至2015年2月28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7,303,916.67	2 年以内	74.91
合计	**7,303,916.67**		**74.91**

（3）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欠实际控制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7,303,916.67元，具体见“（2）截至2015年2月28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4）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余额除上述股东外持有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年以内	20.28
合计	**2000,000.00**		**20.28**

5、其他负债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4,500.00万元，为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期借款余额。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赤农信联社2013年社团006号》，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月利率0.63%；公司与2014年1月20日于赤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赤农信联社2014年社团004号》，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月利率0.60%。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500.00万元，主要系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公司该笔长期借款将于2015年进行偿还，故作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报。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9,610,000.00	19,610,000.00	19,610,000.00
资本公积	2,471,665.36	2,471,665.36	2,471,665.36
盈余公积	469,055.00	469,055.00	460,332.46
未分配利润	4,262,737.54	4,221,495.03	4,142,992.15
合计	**26,813,457.90**	**26,772,215.39**	**26,684,989.97**

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267,719.65	38,099,919.99	33,394,570.39

非流动资产	54,862,523.17	55,262,216.08	54,056,119.07
总资产	94,130,242.82	93,362,136.07	87,450,689.46
流动负债	67,316,784.92	21,589,920.68	20,765,699.49
非流动负债	0.00	45,000,000.00	40,000,000.00
总负债	67,316,784.92	66,589,920.68	60,765,699.49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4,130,242.82 元、93,362,136.07 元、87,450,689.46 元，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并逐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不断加大生产投资导致。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2%、40.81%、38.19%，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并逐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模式的趋于稳定，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比逐渐增加，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则随着折旧、摊销的影响，占比逐渐降低，但非流动资产占比仍超过 50%。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模式。

公司流动负债及总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 2 月，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4,572.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即将到期，由非流动负债调整到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总额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开始进行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长期投资活动较多，故进行长期借款融资。

公司总资产基本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模式。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1,242.51	87,225.42	25,429.37
毛利率（%）	31.93	33.38	31.47

净资产收益率（%）	0.15	0.33	0.1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	-1.57	3.34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0.03	-0.03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 41,242.51 元、87,225.42 元和 25,429.3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市场竞争方面：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大量的医药企业开始进行行业的上下游延伸发展，导致药用辅料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利润空间下降；第二，产品优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加对于植物纤维空心胶囊、肠溶胶囊等新材料的研发投入，第三：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自动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导致期间固定成本和间接费用增幅较大，进一步侵蚀公司的利润空间，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较低。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3%、33.84%、31.4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销售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为：2013 年以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价格下降，而当期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动，2015 年开始，随着原材料的价格的波动，行业市场价格略有下降，故 2014 年的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和 2015 年略有提高。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5%（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19%）、0.33%（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57%）、0.10%（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3.34%）。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主要是受公司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影响，公司产能尚未完全利用，与经营相关的折旧成本、财务费用较高，导致经营业绩欠佳。随着生产技术升级改造的改成，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在公司自动生产线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后，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步改善。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采取多种积极措施：第一，进行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引进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标准；第一，增加营销推广活动，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和产品投标会，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新的期后合同情况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2015 年 3 月-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1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92,800	KH-201503015	2015-3-17
2	湖北绿金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KH-201503019	2015-3-20
3	中美华医(河北）制药有限公司	1,320,000	KH-201503020	2015-3-24
4	湖北金龙福药业有限公司	93,600	KH-201504014	2015-4-21
5	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	166,400	KH-201504016	2015-4-21
6	吉林永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KH-201504017	2015-4-21
7	郑州金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KH-201505003	2015-5-11
8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	KH-201505009	2015-5-25
9	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	142,800	KH-201505010	2015-5-28
10	郑州环科药业有限公司	125,000	KH-201505013	2015-5-28
11	武汉龙族药号生	139,500	KH-201506002	2015-6-2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	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	170,000	KH-201506006	2015-6-2
13	辽宁澎健药业有限公司	91,100	KH-201506005	2015-6-9
14	贵州恒和制药有限公司	106,000	KH-201506007	2015-6-15
15	河北亿能普药业有限公司	318,000	KH-201506013	2015-6-22
16	湖北省广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	KH-201506010	2015-6-22

综合以上分析，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影下，人工成本、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同时，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并略有提高，表明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活动效果明显，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51	71.32	69.49
流动比率（倍）	0.58	1.76	1.61
速动比率（倍）	0.38	1.18	1.12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1%、71.32%、69.49%。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银行借款余额偏高，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自动生产线改造，在 2013 年筹借银行借款 4500 万，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在一年内归还该笔借款，故将其有长期借款划归为一**

年内到期流动负债，导致本期流动负债金额剧增，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

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其负债结构处于较高水平。对于未来还款的现金来源主要通过三个渠道，第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根据公司出具的销售收入预测，公司2015年度预计产生500万的现金流；第二，通过银行借款进行信用展期，根据公司说明，2500万借款合同目前已处于总行核准阶段；第三，股东增资，根据母公司对于银行借款的还款说明，如果未来人福药辅存在还款压力，公司将适时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补充营运现金流。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3	2.74	3.83
存货周转率（次）	0.48	3.27	6.39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3、2.74、3.8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8、3.27、6.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货确认收入，从公司发货到客户回款的信用周期为3-5个月，由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公司需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以便提高自身的营运能力。受2012底数据的影响，导致2013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偏低，使得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数据偏高；2015年1-2月份，则与行业季节因素相关，导致异常偏低，不具有可比性。年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50%、85.29%、95.46%，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的生产规模较大，规模化生产，需要准备的足够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形成较多的库存商品，使得存货余额较高。受2012底数据的影响，导致2013年存货平均余额偏低，使得当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数据偏高；2015年1-2月份，则与季节因素相关，

导致异常偏低，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尚显不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强化对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库存的管理，以期进一步增强营运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702,663.83	32,670,901.26	48,191,77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247,215.92	28,505,952.83	43,338,0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47.91	4,164,948.43	4,853,68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646.45	-5,393,672.46	-22,120,75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19.00	1,814,641.38	14,582,86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417.54	585,917.35	-2,684,198.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598.09	1,229,680.74	3,915,368.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80.55	1,815,598.09	1,231,169.78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5,447.91 元、4,164,948.43 元、4,853,689.95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回款形成的现金能够覆盖公司日常采购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随着新厂区项目建设的完工、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步增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投资建设“胶囊自动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6,646.45 元、-5,393,672.46 元、-22,120,752.6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向银行取得短期贷款、支付银行利息等。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219.00 元、1,814,641.38 元、14,582,864.22 元。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属于业务发展上升阶段，长期资产投资占用了公司大量现金，此外，公司生产和销售占款金额也较高，这些使得公司现金流量较为紧张，但随着“胶囊自动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的陆续完工、投入使用，公司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获取现金的能力也将增强，公司未来将能够依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偿还债务及回报股东。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0,001,100.00	51.00

公司大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比例和公司披露最新的第一季度报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艾路明（联席股东：周汉生、张小东、张晓东）(持有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8.2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7.07%，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监高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49.00
2	黄建华	董事长	-
3	徐华斌	董事	-
4	黄文华	董事	-
5	李绪荣	董事	-
6	姜正汉	董事	-

7	程洁	监事	-
8	骆铭	监事	
9	王蒲新	监事	
10	杨涛	副总经理	
11	孙平飞	副总经理	-
12	王均第	财务总监	-
13	胡丽丽	董事会秘书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业务
1	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生产经营生物工程产品
2	荆州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销售
4	人福医药集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5	武汉九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生物工程、中药材、中药制剂、植物药及原料、医用辅料，进出口业务
6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制造销售
7	武汉宏昇生殖健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医（内、妇科）、内科、妇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8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9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生物与医药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10	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开发及技术研究
11	北京人福军威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信息咨询，劳务服务
12	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
13	赤壁瑞祥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健康人原料血浆采集项目筹建
14	湖南和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内贸易
15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成药品、滋补保健药品、药酒及西药制剂制造
16	宜昌人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
17	武汉德丰永润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茶具生产和加工，卫生用品、医疗器械二类（避孕套）的批发兼零售
18	湖北葛店人福药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

	用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的原辅材料，化学仪器表，机械设备等
19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西药、中药批发
20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销售
21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计生用品等开发、销售
22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健康产品零售兼批发
23	武汉人福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销售
24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制造销售
25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农产品收购、销售
26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27	人福大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对项目的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28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生物与医药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中药制剂
29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

30	中生爱佳药具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生殖健康产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1	武汉人福医用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研发、研制医疗器械、电子产品
3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制造销售
33	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销售
34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制造销售
35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药制剂、中成药、西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
36	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
37	东莞集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内贸易
38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制造销售
39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销售
40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医药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药品批发
41	人福医药十堰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
42	武汉人福健康护理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产品开发与研究、销售
43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销售
44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销售
45	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药品销售
46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生产、销售药用辅料
47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生物医药、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48	绿之源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健康产业
49	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疗卫生事业投资管理
50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
51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
52	仁赋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53	老河口市人福医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疗卫生事业、医疗

	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54	武汉人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55	罗田瑞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血浆经营活动
56	恩施天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血浆经营活动
57	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医疗用品
58	武汉光谷数字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发
59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生物与新医药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
60	老河口市人福健康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不含营业性演出）
61	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
62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研制、开发体外诊断试剂
63	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64	湖北人福桦升国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

	际贸易有限公司		术进出口
65	湖北人福泽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医疗器械III类批发
66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零售
67	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批发、零售
68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零售
69	湖北康华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集团投资管理
70	湖北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成品药销售
71	湖北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72	湖北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销售
73	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
74	华谊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胶囊印字机、胶囊分选机、机械配件的销售
75	湖北康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农业开发

鉴于人福医药为上市公司，控股、参股和联营的公司众多，经与律师沟通并和公司确认，国外子公司主要成品药研究和贸易公司，从产品和区域均与公司无关联，关于人福医药的关联方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人福医药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控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以及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在最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222.22	0.24	6,749.91	0.02	16,410.26	0.05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胶囊	328,579.06	4.45	1,010,435.90	2.37	1,074,191.88	2.34
武汉康乐药业	销售胶囊	55,555.56	0.75	239,864.96	0.56	241,289.74	0.52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胶囊	5,576.92	0.08	22,765.81	0.05	12,449.57	0.03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胶囊	7,966.67	0.11	75,000.00	0.18	77,538.46	0.17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胶囊	-	-	3,698.55	0.01	-	-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胶囊	-	-	14,538.46	0.03	-	-
合计		**397,678.21**	**5.39**	**1,366,303.68**	**3.20**	**1,405,469.65**	**3.06**

3、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0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4,000,0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040.5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7,303,916.67	3,303,916.67	3,104,500.00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	62,220.00	-
	湖北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合计		**9,303,916.67**	**3,366,136.67**	**3,115,540.5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763.80	41,326.30	308,871.30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508.40	121,935.30	151,258.10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89.00	20,464.00	22,175.00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93,807.00	84,486.00	56,736.00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10.00	17,010.00	-
合计		**547,078.20**	**285,221.60**	**539,040.4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0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付账款	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84,417.40	7,897.40	19,200.00
合计		**84,417.40**	**7,897.40**	**19,200.00**

公司应收关联方武汉科亿华科技有限公司 45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武汉科亿华营运资金支持，该款项为 2013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未规定计提利息，针对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已经取得对方回函确认，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对方银行还款 450 万元。

为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对资金占用、利息计算和表决机制进行规范。

4、关联方担保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第四部分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07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9,413.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31.6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681.35 万元。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38.11 万元。

除上述评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议并经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公司股利每年支付一次或两次，在公司决算后进行。分配股利时，采用书面通告或在指定报刊公告，公司股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计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可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当年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2013 年末开始进行自动生产线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工程，报告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 4500 万元用于上述工程建设，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未 4500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提高销售收入，提高公司销售现金流的回笼；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相关银行进行续贷申请，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取得中国银行新的贷款额度；同时公司大股东已经提供 700 万的营运资金支持，并将持续提供银行贷款的担保。综上，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

（二）管理风险

公司自动生产线投入运营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药用空心胶囊产能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的扩大， 如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引进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与全面协调能力也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考验。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 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15日和2014年5月5日在赤壁市国家税务局对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备案登记。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税收法规调整而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或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执行15%优惠税率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偏低，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较快，尤其是近两年公司购建“药用胶囊自动生产线工程”，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弥补营运资金的不足，导致公司银行贷款等流动负债余额偏高，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若公司不能逐步提升营运能力和资产效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发展受资金不足的限制，甚至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坚持以企业发展为主线，以科学管理为重点，以技术创新改革为动力，以“做实基础、做精产品、做强企业”为目标，全面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行业内一流先进企业。

总体经营目标：力争在2015年度克服困难、积极开拓、勇于创新，在主营销售收入、税后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一）树立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品牌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已经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国内多家知名制药企业均采购了公司的空心胶囊产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以行业展览会为重点，通过现场演示、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国内外客户宣传公司的产品，并通过平面广告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制药装备行业内的知名度。

（二）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努力进行产品、工艺革新，加大投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并大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公司的药用空心胶囊产品正朝着健康、环保方向发展，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动生产线为契机，提高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针对自动化生产线计划建立国家级的产品实验中心。

（三）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工作，招贤纳士，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全面提升全员素质，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中长期愿景规划的企业文化。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建华　　徐华斌　　黄文华

李绪荣　　姜正汉

全体监事签字：

程洁　　骆铭　　王蒲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曦　　杨涛　　孙平飞

王均第　　胡丽丽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14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建华	杨涛	孙平飞
王均第	胡丽丽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德通

项目小组成员： 刘晓华

罗烨

刘德通

刘朋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8 月 14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峰 42130017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士威 42140017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14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